

山西省商务厅

晋商综函〔2022〕171号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市场主体倍增等 涉及商务领域政策汇编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厅机关各处室：

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关于防控疫情稳经济保安全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工作意见》要求，全面开展“市场主体建设年”活动，认真落实好助企纾困各项政策，省商务厅将《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等涉及商务领域的9个政策汇编成册。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各市商务局要加大政策措施宣传力度，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设立政策解读专线和网络邮箱等，将涉及商务领域的政策措施宣传到位、传达到位，指导企业便捷享受政策红利。

二、抓好政策落实落地。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各市商务局要迅速落实各项政策举措，将企业实际需求同政策举措对接起来，打通企业发展“堵点”，补上“断点”，把政策落实得迅速、精准、细致，让企业得到实实在

在的实惠，感受到真真切切的温暖。

三、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商务局要主动会同相关部门，聚焦商务领域企业短板弱项，实现分领域、分需求精准施策，抓好组织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坚持“政策惠企、服务助企、环境活企”，全力以赴推动商务领域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附件：市场主体倍增等涉及商务领域政策汇编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市场主体倍增等涉及商务领域政策汇编

山西省商务厅

2022年5月

目 录

1. 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
2. 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晋政办发〔2022〕7号）
3. 山西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晋政办发〔2022〕33号）
4. 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2年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22〕35号）
5. 加大纾困帮扶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晋政办发〔2022〕30号）
6. 山西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晋政办发〔2022〕34号）
7. 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领域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1〕26号）
8. 支持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实施方案（晋商综〔2022〕56号）
9.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的若干措施（晋市监发〔2022〕33号）

政策汇编说明

近期，省委、省政府陆续印发了《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33号）等“一揽子”政策举措，助力推动全省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主要包括推动全省市场主体加快发展的48条指导性意见，核心要义就是从制度层面破解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进入有关市场领域的制约障碍，通过真金白银的政策扶持和真心实意的服务保障，引导激励市场主体蓬勃发展。其中，省商务厅落实13条意见，分别为提升开发区承载力3条意见、发展壮大商贸流通6条意见、强化招商引资4条意见。

《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晋政办发〔2022〕7号）主要包括金融、财税、用地、环境能耗容量、科技创新、政务服务等6大方面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78条政策措施，向全省市场主体提供一揽子力度空前的“政策大礼包”。其中，省商务厅落实4条政策举措。

《山西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晋政办发〔2022〕33号）出台61项措施帮助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和民航业等5大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其中，省商务厅落实12条措施，分别为2条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5条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2条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1条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2条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2年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22〕35号）出台65条具体措施，着力缓解服务业市场主体成本压力，推动生产性、生活性、非营利性服务业及所属细分行业全面加快提质增效步伐。其中，省商务厅落实18条具体措施，分别为1条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措施、4条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措施、8条提升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措施、2条强化工作支撑措施、3条组织保障措施。

《加大纾困帮扶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晋政办发〔2022〕30号）从加大纾困资金支持、推进减税降费落地、用足用好金融政策等10个方面推出35条具体措施，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涉及省商务厅落实2条具体措施，支持中小企业跨境发展、提供高效通关服务。

《山西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晋政办发〔2022〕34号）从强化财政税费政策支持、全面落实金融信贷政策、推进工业产品保供稳价、充分挖掘投资与消费潜力、完善资源要素和环境政策、做好工业经济运行监测与政策保

障 6 方面提出 70 条政策举措，以巩固工业经济增长势头，确保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其中，省商务厅落实 11 条任务，分别为推动开发区项目建设 2 条、稳外贸稳外资 6 条、促进商贸流通 3 条。

《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领域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1〕26 号）包括持续扩大对外开放、鼓励外商投资重点产业、奖励实际利用外资项目、奖励各类智库参与外资促进、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度、发挥开放平台作用、举办外资促进活动、开展外资项目调度、做好政策宣传解读、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等 10 个方面，全力推动重点领域利用外资实现高质量发展。

《支持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综〔2022〕56 号）提出提升开发区承载力、强化招商引资力度、完善城乡市场体系、创优外贸外资环境、加强组织保障等 5 个方面 25 条举措，大力促进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实现快速增长。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的若干措施》（晋市监发〔2022〕33 号）提出加强培育，拓展行业领域；优化流程，方便准入准营；多措并举，降低制度性成本；精准扶持，鼓励做大做强做优；提升服务，营造良好发展生态；加强保障，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落实等 6 个方面 24 条措施，促进我省个体工商户快发展、大发展。

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

晋发〔2021〕67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关切，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全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确保“十四五”全省市场主体数量实现倍增，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实体支撑，提出如下意见。

一、大幅放宽市场准入

1. 坚持“法无禁止即可入”。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增设民营企业准入条件。彻底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完善市场公平竞争投诉机制，以信息公开和有效监督保证“非禁即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等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2.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引导民营企业参与道路、桥梁、停车场、消防、环保、中小型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构建市场主导的高速公路融资建设模式，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已建成高速公路经营权转让，允许高速公路服务区项目单独建设运营。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城市

公共区域户外广告。开放轨道交通车站商业经营权，支持依托高铁、地铁打造站点商圈。（责任单位：省交通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工商联等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3. 鼓励民营企业进入公共服务和公用事业领域。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兴办医疗机构、普惠性幼儿园、职业教育学校、养老康养机构、文化体育运营机构等。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供水、供热、燃气、邮政快递、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城乡环卫等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支持民营企业深度参与国有市政企业混改。放开水电暖报装设计、施工市场。（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文旅厅、省体育局、省住建厅、省国资委、省卫健委、省工商联，各市政府）

4.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构建“谁修复、谁受益”的生态保护修复市场机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以林草地修复为主的项目，可利用不超过3%的修复面积，从事生态产业开发。对于合理削坡减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新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河道疏浚产生的淤泥、泥沙，以及优质表土和乡土植物，允许生态保护修复主体无偿用于本修复工程，纳入成本管理。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益林达到标准的，可依法依规同等享受相关补贴政

策。（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省工商联，各市政府）

5. 鼓励民营企业深度参与国资国企改革。允许符合条件的存量国有控股企业让渡控股权。开展非主业、非优势国有企业运营评估，实行清单管理，一企一策限时剥离。深化国企后勤管理体制改革，凡民营企业有能力提供的后勤服务，原则上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鼓励国有楼宇物业服务外包，培育壮大省内市场化物业服务品牌。（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国资运营公司、省工商联，各市政府）

6. 消除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隐性壁垒。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行采购意向公开。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抽查力度，禁止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门槛或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资质门槛。支持企业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7. 鼓励民营企业开展特许经营。制定公布我省特许经营权事项目录，支持各市创新特许经营模式，规范准入退出标准及程序，提升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效率。建立市政设施运营价格调节和财政补贴机制，保障特许经营微利企业合理利润。构建文旅资源特许经营考核评估机制，充分盘活旅游资源。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使用管理，推进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制度改革试点。开展重点项目、产品、

技术常态化发布推介。（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交通厅、省住建厅、省文旅厅、省文物局、省工商联，各市政府）

二、促进市场主体开办经营便利化

8. 推行企业开办注销极简审批。全省推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新设立市场主体首次刻制公章、申领税务 UKey 免费。全面推行“十一税合一”申报，企业个人办税缴费“一网通办”，发票实现全程网上办。鼓励省外连锁企业在省内开办经营实体。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政府）

9. 深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深化“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改革，支持个体工商户线上、线下“一照多址”经营。已使用实体经营场所（不含集群登记地址）办理营业执照登记的，可直接在网上开展经营活动。深化集群注册改革，允许托管公司以自己的住所地址，为无固定办公场所的创业者和新业态市场主体办理集群登记，并持续优化托管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市政府）

10. 推行涉企经营许可承诺制。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按照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制度改革，全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中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达到 100 项以上，并持

续保持全国先进水平。（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11. 提升涉企经营审批效能。全面整合政府信息资源，推动数据资源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共用。加快建设全省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系统，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一体化应用，实现市场主体身份在线“一次验证、全网通用”。改进税务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数据共享方式，实现社保数据“领跑”、缴费人“零跑”。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小型市政设施接入实行企业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住建厅，各市政府）

三、搭建市场主体集聚发展平台载体

12. 提升开发区承载力。深入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上审批，严禁体外循环、线下审批、隐性审批。1万平方米以下企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全流程审批24个工作日办结。在全省开发区再布局建设一批标准厂房。允许人口净流入城市的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最高15%，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公寓、办公用房。支持省级以上开发区配套建设中小企业园区，以亩均吸纳企业数量为导向降低企业入园门槛，提供检测检验、融资财税等公共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

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小企业局，各市政府)

13. 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加快推进 15 个智创城市建设，推动省级及以上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等高质量发展。建设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山西分中心，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设立异地孵化中心，利用“科创飞地”模式加快引入创新资源。推动省级及以上双创平台专业化、精细化、差异化、品牌化，支持与专业化园区结对发展，“双创”成效不明显的要“摘帽”淘汰，取消相关政策享受资格。(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小企业局，各市政府)

14. 打造一批“链主”企业。在制造业、文旅、商贸物流、农业等领域推行“链长制”，每个产业链明确一名链长，建立一个工作专班，组建一个专家团队，制定一个培育方案，绘制一幅产业链全景图。对“链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分别给予进档奖励。鼓励“链主”企业以商招商，对各产业链“链主”企业每提高 5 个百分点的本地配套率，按照配套率增幅相应采购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文旅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15. 打造一批活力载体。依托农产品加工等特色优势产业，培育 100 个乡村 e 镇，促进电商、金融、物流、创新等

要素聚集。依托龙头景区、“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布局建设50个文旅康养示范区，集聚一批星级饭店、精品民宿、餐饮、文创、康养等方面市场主体，通过省财政资金补助、重大文旅项目贷款贴息等方式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广电局）

16. 打造一批网络流量平台。支持山西流量生态园建设，引导入驻企业实账交易结算，严格落实山西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若干政策。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建设，推动网络货运健康发展。成功创建省级及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纳入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统计的省内电商企业给予专项奖励。全面推进5G网络深度覆盖，支持5G应用项目申报省级研发计划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省工信厅、省交通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

17. 打造高质量楼宇经济。支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以集体合资形式组成联合投资体建设经营民营经济大厦，给予相应用地支持。对世界500强和中国500强企业设立地区总部、功能型总部、采购中心、结算中心、运营中心、消费体验中心、独立核算子公司等，按规模分档给予开办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商联，各市政府）

18. 打造城市“烟火气”集聚区。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

中合理布局各类城市公共空间、商业区、步行街、商品集散地等，引领城市打造“烟火气”集聚区。积极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发布《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并将其作为重要依据纳入居住地块的规划审批环节，确保居住社区配套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民商业设施，为各类小微生活服务类经营主体提供发展空间载体，打造“10-15分钟便捷生活圈”，提升城市居住社区“烟火气”。支持县区统筹规划设置一批便民经营点，引导游商集中定时定点经营。培育夜间经济试点城市，打造一批地标性夜经济生活集聚区。支持创建国家及省级示范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各市政府）

四、培育壮大产业主体

19. 实施新型农业培育行动。省市农业龙头企业可享受固投补助、贷款贴息、涉农人才补助、上市奖励等支持政策。新注册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享受设备购置补助等政策。鼓励创建国家级、省级一二三产融合产业园、产业化联合体、农民合作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乡村振兴示范区示范村，支持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物流、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能力建设。支持涉农不动产、动产、权利等灵活抵质押贷款。（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

20. 实施制造业扩规行动。鼓励外省制造业企业落户，

对符合条件的链主型制造业企业根据其贡献率给予重点奖补。新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在研发、设备购置、房屋租赁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上规奖金在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基础上上浮30%。（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小企业局，各市政府）

21. 实施能源产业供给优化行动。鼓励风电、光伏等与产业链发展融合衔接，每年拿出30%风电光伏开发规模实行省级统筹，支持龙头企业带动新能源上下游产业链组团式、链条式发展。支持社会资本开发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全面清理企业无实力、无开发意愿、长期无成果的煤层气区块，促进优胜劣汰。支持煤炭矿业权人增列煤层气矿业权，推进煤气共采。支持新能源装备、节能装备、新型电力系统等绿色装备本地产业化，鼓励行业头部企业设立制造基地及产业服务机构。（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信厅，各市政府）

22. 实施建筑业提质行动。省外特级（综合）资质建筑业企业总部迁入我省或省内企业首次获得特级（综合）资质的，给予不少于2000万元奖励。产值首次达到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进档奖励。支持各级政府设立企业和工程评优类、创新类奖项。支持我省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竞标省内大型项目。（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科技厅、

省自然资源厅，各市政府)

23. 实施现代服务业发展行动。落实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年度营业收入在全省排名前 100 的重点服务业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根据贡献给予一定奖励支持。新增限上住宿、餐饮、养老企业年度营业额达到 5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创建国家、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园区），支持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和重大项目申报国家服务业专项资金。鼓励省内服务业企业品牌化发展，入选“中华老字号”、国家品牌战略的给予支持。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协同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住建厅、省人社厅等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24. 实施新业态新经济成长行动。推动数字化场景应用拓展，对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融合应用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实体零售企业通过“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新型互联网营销手段拓展线上市场，对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连锁化发展项目，择优给予资金奖励。深化“数字金融+民生”服务，培育银行理财、券商资管、保险资管等特色品牌。（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

25. 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涌流行动。扩大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建立中小微企业在线服务“一站式”平台，持续推动纾困惠企政策直达市场主体。在餐饮、便利店、药店等高频领域实行“证照联办”“一件事一次

办”“一业一证”。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对“个转企”成功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设立财务账户费用予以补助。（责任单位：省小企业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

五、强化土地环境能耗保障支撑

26. 优化涉企用地供给。实施差别化地价政策，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可在工业用地最低价基础上优惠出让。加大农产品批发市场、“中央大厨房”、分拨配送中心、消费集聚区停车场所、社区商业服务设施等用地保障力度。适应快递业快速发展形势，快递园区、快递公共投递服务站等基础设施要与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同步规划，加大快递分拨仓储用地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等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27. 提升用地审批效率。全面推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全流程电子化网上交易。规范占补平衡管理，完善土地指标交易平台建设，简化交易流程，压缩交易时限。在山西综改示范区内，将省政府批准权限内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事项，授权太原市政府审批。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比重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各市政府）

28. 推进房屋产权登记交易规范化便捷化。实施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推进“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全面推广企业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持不动产登记证书的民营企业间非住宅类房屋转移登记半天办结，企业

不动产抵押一天办结。探索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抵押登记“一窗联办”，推进不动产抵押登记在银行“一站办结”“全省通办”，实行不动产登记与缴税“一网通办”。（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各市政府）

29. 加强用能保障。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单位产品能耗总体优于国家行业先进值标准的新兴产业项目实行能耗正面清单管理，对正面清单以外的产业实行能效先进性审批，对绿色能源和绿色制造业试行产业链审批。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动态监测。对国家审核同意的国家重大项目实施能耗单列。（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各市政府）

30. 加强环境容量保障。科学配置排污总量指标。推动排污总量指标向战略性新兴产业、低碳环保产业和重大项目等效益更好的领域和企业倾斜。探索实施差别化清洁生产审核，对能耗低、环境影响小的企业可适当简化审核工作程序。重大产业项目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前提下，排污总量指标确有困难的，由省级储备指标统筹解决。进一步拓展项目环评承诺制改革试点，豁免部分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加强开发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编制内容。探索园区内同一类型小微企业项目打捆开展环评审批，单个项目不再重复开展环评。（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31. 降低综合物流成本。继续合理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

收费政策。对城市货运车辆推行网上自助办理通行证。有序调整地方铁路运价，规范铁路专用线收费标准。充分发挥网络货运信息优势和规模效益，推动分散运输资源集约整合、精准配置。发展太原国家物流枢纽，培育大同、临汾区域物流枢纽，鼓励与京津冀地区共建制造业、农产品、医药等综合物流园，对服务京津冀地区的物流企业涉税事项实时办理。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全覆盖，对农村地区下行快件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各市政府）

六、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32. 实行重点企业落户奖补。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国家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行业公认的头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来山西注册经营的，自运营年度起根据贡献给予一定奖励支持。支持已落地企业以商招商引进上下游企业，引荐企业可享受最高 1000 万元引荐奖励。省外整体新迁入高新技术企业，对照先进地区政策给予一次性奖励。设立龙头项目专项配套资金池，对符合条件的头部企业重大项目予以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

33. 强化科技创新财税支持。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将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项目纳入技改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领域。鼓励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按其研发费用存量和增量的一定比例给予补

助。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按上年实际国拨经费的5%奖励企业研发团队，最高奖励100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厅）

34. 实行企业人才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企业高管，对照先进地区政策给予奖励。对我省重点支持领域的企业技能骨干、科研团队主要成员、优秀青年人才等个税缴纳予以一定补贴。龙头企业聘用博士可直接担任我省高校客座教授。对新引进落户重点企业的高管、高级技术人员给予一定比例购房补贴。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可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享受租房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各市政府）

35. 健全首次创业扶持政策。健全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首次创业人员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新创业失败人员享受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探索开展人才创业保险制度，符合条件的行业可享受保费全额补贴。高规格举办创业大赛，对进入决赛的创客团队奖励开办费，开展后续跟踪孵化。进一步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职创办企业或离岗创业的，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失败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等相关创业扶持政策。（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小企业局、省税务局，各市政府）

七、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36. 强化普惠性融资担保服务。通过财政增资、争取国

家融资担保基金股权投资等方式，扩大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资本规模。建立健全担保体系与风险分担合作模式。构建以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导向的考核机制，推动担保服务覆盖市场主体数量倍增。省财政对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业务风险补偿标准从1%提高到在保业务余额的2%，到“十四五”末提高到在保业务余额的5%。（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金控集团）

37. 鼓励银行创新融资方式。加强“信易贷”平台对税务、市场监管、社保、公积金缴纳等信息归集，支撑服务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识别及贷款发放。支持银行机构会同省级及以上“双创”示范基地联合开展小额信贷。支持中小微企业以其持有的“链主”企业应付账款开展融资。将太原征信平台打造培育成省级征信平台，加大各部门信息归集、共享与应用的力度。（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省国资运营公司）

38. 健全股权投融资体系。分期设立10亿元省级天使投资基金。培育壮大风投创投市场主体，支持国有股权投资机构适当放宽返投比例，吸引优质基金管理人来晋创业。对于我省重点扶持的产业和领域，政府投资基金可提高出资比例至50%。加快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计划，提升直接融资比重。（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

八、精准高效服务企业

39. 完善常态化服务企业机制。向贡献突出的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发放“晋商服务卡”，建立重大诉求反馈“绿色通道”制度。各市建立常态化入企服务机制，做到“有呼必应、无事不扰”。依托12345营商环境热线，设置市场主体投诉专题板块，常态化受理归集交办市场主体反映的各类问题。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员工子女亲属享受就学就医“绿色通道”。企业家遭遇重大舆论危机情况时，相关部门依法提供协助。（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工商联等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40. 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发布执行机制。制定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充分听取相关民营企业、商协会的意见。涉及民营企业的政策实施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基于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应当设置过渡期。建立全省统一惠企政策“一站式”发布平台，健全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制度，实行普惠性优惠政策“免申即享”。（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4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梳理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方面合同协议履行情况，集中解决政策兑现不及时不到位问题。深入开展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加快解决部分煤矿、非煤矿山等手续办理困难问题。将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支付民营企业账款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及本级年度审计计划。（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小企业局、省审计厅，各市政府）

42. 推行柔性执法。对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市场主体，实行“首次不罚、告诫到位、下不为例”。严格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完善涉企重大处罚集体讨论决策制度，坚决杜绝涉企执法过程中的吃拿卡要等问题。对市场主体财产慎用查扣冻结措施，对民营企业严格执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慎用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帮助已修复信用市场主体及时停止公示失信信息。（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43.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鼓励各级政府聘请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作为“招商顾问”，允许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协会商会给予专项资金奖励。政府举办的各类招商引资推介会、博览会、展销会等活动，可委托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承办。充分发挥台联、侨联、贸促会、商协会等资源丰富、联系广泛的作用，吸引各类市场主体来晋兴业创业。定期举办“山西商会节”，支持省内异地商会和外省的山西商会开展宣传推广活动。行业协会商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标准正式发布后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工商联等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九、完善政策落实机制

44.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领导小组，省长任组长，副省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

省发展改革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市县、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要加快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抓好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省市政府每季度召开例会调度一次，每半年专题听取工作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45. 实施一批示范引领工程。每年从各市遴选 100 个市场主体倍增示范项目，从土地、能耗、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通过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估、依据业绩遴选等方式，每年评选 20 个市场主体发展示范县（区），给予目标考核加分等综合奖励。每年向各市征集成效显著、企业认可度高的示范政策，在全省复制推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

46. 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建立容错纠错和尽职免责机制，制定容错纠错和免责情形清单，对主观上出于公心、行为上没有谋私，因先行先试造成实际效果不理想或出现误差的干部，实事求是给予容错纠错，经调查核实认定，可部分或全部免责，营造愿干事、敢干事、能干成事的良好环境。研究制定政商交往正面清单、负面清单，促进政商交往亲而有度、清而有为。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开展政府机构失信专项治理，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等行为，严肃查处破坏营商环境问题。（责任单位：省纪委监委机关、省直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47. 强化督查考核。把市场主体倍增重点任务纳入

“13710”督办系统，对涉企政策不落实问题实行清单管理，按照事权分层级交办督促解决。将市场主体发展情况纳入各级有关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对培育市场主体成绩特别突出的地区、部门和平台载体，给予奖励表彰和倾斜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48. 做好宣传引导。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政策宣传解读，做好送政策上门服务。各级政府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电视、广播、报纸等要设立市场主体倍增专栏，全方位宣传市场主体倍增政策，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

晋政办发〔2022〕7号

为提升市场主体要素服务保障水平，提高市场资源要素配置效率，保护和激发全省市场活力，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制定以下措施。

一、金融支持

1. 提高信用贷款占比。银行业机构要减少抵押担保依赖，推动全省信用贷款占比显著提高、获得信用贷款户数显著增加。在市级层面设立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全省远期规模不低于100亿元，省级财政按市级出资额的1/3给予支持，为小微、“三农”、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等增信支持。将太原地方征信平台升级为省级地方征信平台。推广银税互动、信易贷等，提高首贷成功率和融资获得率。（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人社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2. 提升续贷转贷比重。提升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效率。落实无还本续贷、分期偿还本金、年审制贷款等政策，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鼓励银行业机构给予小微企业中长期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内免于或简化逐年重检审批

流程。受新冠疫情、洪涝灾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享受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银保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3. 开展首贷户拓展专项行动。建立市县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无贷户名单，推送银行业机构。鼓励各市设立首贷中心及首贷户服务站点，推动首贷户数量持续增加。依托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创设“三晋贷款码”，及时归集市场主体融资需求。（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银保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

4. 优化银行业机构内部绩效考核。银行业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专项信贷计划，提高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权重，推动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年增速达到30%以上，地方法人银行年增速高于国有大型银行。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小微信贷内部转移定价优惠力度原则上不低于50个基点。安排专项激励费用补贴，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发贷积极性。（责任单位：山西银保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5. 建立融资服务“四张清单”。全省银行业机构编制授权、授信、受理回告清单并向社会公示，明确公开小微信贷审批权限、客户准入条件、申请资料、办理流程等，小微“无贷户”授信申请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回复。向基层银行机构

和客户经理公布尽职免责清单，推动建立“敢贷、愿贷”的小微金融服务长效机制。（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6. 强化体系化普惠型融资担保服务。大力发展“国家融担基金—省级政府性再担保机构—各类融资担保机构”三级担保体系。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强化对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业务管理，严格机构准入、评级授信、项目报备、保后调查等环节，牵头与银行对接构建 2:2:4:2 风险分担合作模式，推行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实现一次签约、体系内机构共同准入。建立融资担保体系银担合作、担担合作信息化信用共享机制。构建以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导向的考核机制，推动担保服务覆盖市场主体数量倍增。（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7. 加强融资担保机构建设。通过财政增资、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股权投资等方式，扩大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资本规模。各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规模到 2023 年达到 5 亿元以上。通过吸收合并、控参股、托管等方式，推动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一体化运营。符合条件的国企、民营融资担保机构，在风险分担、补偿补贴方面享受同等政策支持。市县政府及出资部门严禁干预具体担保业务，完善融资担保机构市场化运作机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8. 完善融资担保补偿补贴机制。逐步提高省级财政对省

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等业务风险补偿标准，从1%提高到在保业务余额的2%，到“十四五”末提高到在保业务余额的5%。对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且担保费率低于15%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担保、再担保业务，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盈亏平衡点为基准，分行业给予担保费率补差，补偿补贴资金当年预拨，下年清算。各市参照同样标准制定相关办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9. 发挥小额贷款公司支持作用。有序拓宽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对上年度评级为A级的小额贷款公司，可开展委托贷款、代理销售持牌金融机构发行产品。探索对小贷公司支持服务市场主体倍增进行奖补。（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10. 健全股权投资体系。设立首期规模3亿元—5亿元的省级天使投资基金，由省财政厅、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山西金控集团共同出资，支持种子期、初创期项目和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市参照设立天使投资基金。培育壮大风投创投市场主体，支持国有股权投资机构适当放宽返投比例，吸引优质基金管理人来晋创业。对我省重点扶持的产业和领域，政府投资基金可提高出资比例至50%。设立总规模10亿元的省级推进企业上市倍增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金跟进参与，

加快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计划，提升直接融资比重，助力我省企业加速上市。优化股权投资企业注册登记流程，建立照前联合会商机制，提高股权投资企业落户效率。（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运营公司、山西金控集团）

11. 推动地方法人银行突出支农支小主业。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建立普惠金融部门事业部，专业化相对独立运行。建成普惠金融专业化服务信息系统，改进运用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用好人民银行再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全省融资担保体系机构“2+1”融资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强化与征信、担保对接，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银保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财政厅）

12. 拓展供应链融资。工业、农业、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推动相关行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强对上下游小微企业应付账款确权。国资部门推动省属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应付账款确权。用好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便利供应链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优化“政采智贷”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流程，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利用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支持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并为上下游企业提供高效票据贴现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省交

通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银保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财政厅)

13. 持续推动普惠金融创新。鼓励创新发展仓单、存货、知识产权、出口信用保险保单等抵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发展共有厂房按份抵押融资。探索推行小微企业资产受托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参与碳账户金融试点。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规模，简化贴息流程，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银行及担保机构给予奖励。支持银行业机构打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信贷产品。(责任单位：山西银保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小企业局)

14. 强化监管政策引导促进作用。金融监管部门定期对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开展监管评价，督促激励银行优化业务结构、完善内部机制、畅通政策传导渠道，健全差异化监管制度，提高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容忍度。推动普惠性金融服务达到“十四五”目标要求。(责任单位：山西银保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财税支持

15.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按照规定，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个转企”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时，对符合条件的免征契税。创投企业、天使投资人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

企业，按规定以投资额 70% 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巩固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清零成果。（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6. 延续升级自主减税政策。将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两次下调政策期限延长至 2025 年底。将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高限扣减政策期限延长至 2025 年底。我省契税执行法定最低税率。顶格下调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标准，依法扩大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的适用范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住建厅）

17. 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推行“晋享税惠”智能管家，实行普惠性优惠政策“免申即享”，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采用电子申报方式的，系统自动识别应享受优惠政策，自动计算减免税额，自动填写纳税申报表。简化土地增值税免税事项办理，相关资料由事前备案改为留存备查；简化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辅助账。（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18. 推进多元化退税方式。探索退税业务由税务部门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纳税人一键确认、在线申请、在线退税，实现税费退库“72 小时到账”。整合增值税纳税申报和增量留抵退税流程，纳税申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表，实现留抵退税“报退合一”。优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抵税流

程，自动生成多缴税款申请表，实现退抵税业务“一键办理”。推行小规模纳税人普惠性税收减免“免申请退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19. 实行重点企业落户奖补。省级财政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国家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行业公认的头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来山西注册经营的，根据贡献给予一定奖励；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功能型总部、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独立核算子公司等，按规模分档给予开办补助；对以商招商引进上下游企业的已落地引荐企业，可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引荐奖励；对省外整体新迁入高新技术企业，对照先进地区政策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省外特级（综合）资质建筑业企业总部迁入我省或省内企业首次获得特级（综合）资质的，给予不少于 2000 万元奖励；对产值首次达到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进档奖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小企业局、省发展改革委）

20. 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省级财政安排省级技术改造、数字经济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对产业链“链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分别给予进档奖励；对产业链“链主”企业每提高 5 个百分点本地配套率的，按照配套率增幅相应采购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小企业局）

21. 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对 2021-2023 年建设的 5G 基站，按照每站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融合应用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改造和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15% 的财政补助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上规奖金在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基础上上浮 3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小企业局）

22. 支持服务业提质增效。对年度营业收入在全省排名前 100 的重点服务业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根据贡献给予一定奖励；对年度营业额达到 500 万元的新增限上住宿、餐饮、养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入选“中华老字号”、国家品牌战略的省内服务业企业给予支持；对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连锁化发展项目，择优给予奖励；对成功创建省级及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电子商务示范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纳入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统计的省内电商企业给予专项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新增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给予补助；对农村地区下行快件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

23. 支持市场主体集聚平台载体建设。省级财政扩大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引导省级以上开发区配套建设中小企业园区，对培育新兴产业、本土小微企业贡献突出

的中小企业园区给予补贴。省级财政每年安排 1 亿元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和山西智创城内重点双创项目给予补助，省、市财政每年安排资金对本级智创城给予运营经费补助。省级财政对省级培育的乡村 e 镇给予每个最高 2000 万元的补贴，对主导产业培育、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物流配送体系健全、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省级布局建设完成的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区给予一次性奖励；对重大文旅康养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24. 健全首次创业扶持政策。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首次创业人员给予最高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创业失败人员给予不超过一年的社保补贴；对进入全省创业大赛决赛的创客团队奖励开办费，开展后续跟踪孵化。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享受租房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小企业局、省住建厅）

25. 规范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加强政府采购合法性、公平性审查，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行采购意向公开。推行“书面承诺+信用管理”的政府采购准入管理制度，供应商书面承诺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严格合同履行资金支付额度和进度，保护供应商合法权益。建成全省政府采购信息化体系，加快实现“全程在线、一网通办”。（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26. 拓展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公开招标限额以下、适宜

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占预算总额的30%以上。对同时符合绿色发展、创新发展的中小企业，以合理叠加各支持政策后具体幅度作为价格评审优惠比例。在满足采购标的实质性要求的同等情况下，优先向中小企业采购。（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27. 提升政府采购服务能力。设立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服务线上专区，加强政策支持、技术引导、供需对接和权益保障服务。免收政府采购文件费，减免保证金，引导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优化“政采智贷”线上融资服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28. 扶持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中小微企业免费提供会计记账等财务管理服务，鼓励平台与金融机构进行数据对接，帮助中小微企业提升财务信息质量、降低财务管理成本、提高融资能力。（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三、用地保障

29. 发挥主体功能区和国土空间规划作用。省级主体功能区净增加25个重点开发城镇，解决我省部分省级开发区布局及省级重点项目落地难问题，满足市场主体项目落地需求。编制太忻一体化经济区、黄河流域（山西段）高质量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指导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内市县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在

符合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下推进市场主体倍增。（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0. 加快推进国有建设用地网上交易。全面推行网上交易工作，全省凡经营性用地全部纳入网上交易。制定全省统一的交易规则，优化更新网上交易系统，打通省、市、县三级数据通道，形成统一工作主体、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交易系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市场。（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1. 持续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持续开展年度“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工作，强化“增存挂钩”机制落实和节约集约利用专项考核，以存量土地消化处置核算产生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总量，倒逼市县持续盘活存量土地资源。（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2. 合理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坚持计划指标跟着项目走，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纳入省级重大项目清单重点保障的能源、交通、水利、产业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在建设用地依法依规批准后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增存挂钩”产生的新增计划指标，优先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民生工程及省级以上开发区重点转型项目用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3. 强化重点工程项目用地服务。主动与相关部门对接，及时了解重点工程项目用地需求，加强重点工程用地手续办理调度，指导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及用地单位解决重点工程用

地报批中存在的问题。（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4. 培育土地综合整治市场主体。“十四五”期间实施 100 个省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及国家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以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培育土地综合整治市场主体，助推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5. 深化“标准地”改革。积极探索和推进“标准地”模式，大幅提高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的比重。在山西综改示范区探索将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度向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延伸。制定《山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实施全周期管理，推动与“地证同交”“标准化厂房”“弹性出让”深度融合。（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6. 构建产业用地政策支撑体系。结合国家及省出台的支持各类产业发展的政策，分行业、分类别整合归类，制定《山西省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2022 年版）》，汇编成册印制产业用地政策口袋书。编制产业用地政策线上 App，为市县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类用地主体提出政策支撑。（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7. 完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系统梳理补充耕地渠道来源，推进项目信息报备入库工作，着力增加补充耕地指标储备。进一步加大补充耕地指标省域内统筹力度，完善土地指标交易平台建设，简化交易流程，提高占补平衡保

障能力。(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8. 加强绿色矿业用地保障。建立《省级绿色矿山创建名录》，分类制定绿色矿山评价标准，指导矿山企业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和提升计划，实施绿色矿山建设动态管理；优先保障列入名录的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用地需求，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采用灵活方式出让土地，减轻用地成本。(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四、环境能耗保障

39. 拓展环境能耗空间。强化重点区域、行业、企业污染防治、节能降耗，不断提升我省污染治理水平和节能降耗水平。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耗总量，结合各市能耗强度下降情况和经济发展水平，合理分解年度双控目标。指导企业合理测算新上项目原料用能，在节能审查中合理扣减原料用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不断腾出环境能耗空间，为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保障。(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40. 科学统筹排污能耗保障。重大产业项目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所在区域保障确有困难的，由省级储备指标统筹解决，并将现行的总量指标在环评审批前取得调整为建设单位承诺投产前取得。将单位增加值能耗作为新上项目的重要标准，优先发展有利于完成全省及所在市能耗强度下降目标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项目要按照“减量替代”原则，落实能耗指标以及煤炭

消费减量替代，主要产品设计能效水平应对标行业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动态监测。积极争取省内更多项目列入国家能耗单列目录。（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

41. 简化项目环评编制。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入区项目，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论证、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等环评内容可以简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现状环境质量原则上以引用现行有效监测数据为主，取消评价等级判定、模型预测、环保措施技术经济论证等内容。（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42. 试行“一本式”环评编制管理。针对焦化、钢铁等行业出台“一本式”环评报告编制技术指南，规范约束项目选址、主体工程、环保措施等方面编制内容。实行标准化编制、标准化审批，减少环评的随意性，缩短环评编制和审批时间。（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43. 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对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汽车制造业、专用和通用设备制造业、低于 6000 千瓦的光伏发电、经济林基地（原料林基地除外）、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房地产开发等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办理。（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44. 拓展环评承诺制改革试点。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

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在收到告知承诺书等要件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包括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项目。（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45. 深化区域环评改革。对已完成园区规划环评且落实规划环评相关要求的，开发区内“标准地”区域环评可豁免。协同推进园区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企业降低环境治理成本。（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

46. 优化小微企业环评。对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建设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探索园区内同一类型小微企业项目打捆办理环评手续，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单个项目可不再重复开展环评。（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小企业局）

47. 简化排污许可管理。未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按照通用工序管理，且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的煤炭开采洗选，天然气开采以及黑色有色金属、非金属采选，设备制造等行业项目，一律实行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48. 优化执法监督管理。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充分保障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灵活运用“线

上+线下”等方式开展抽查。对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生产工艺先进的小微企业，纳入监管执法正面清单，减少执法检查次数或免于现场检查。（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五、科技创新支持

49. 支持壮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10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50 万元。对存量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入驻的小微企业和孵化毕业的企业数、融资数等绩效情况择优奖励 30 万元。对新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奖励 3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奖励 20 万元。对存量众创空间，按照创客数、融资数等绩效情况择优奖励 30 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50. 激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选取部分省属高校作为试点单位，探索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51. 大力培育“四不像”新型研发机构。根据绩效评价和研发经费实际支出等情况，按照建设周期持续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在晋转移转化的，可享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补助政策。省级财政按上年度技术成交额，可依照相关规定给

予其最高 10% 的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52. 创建独立技术创新中心。鼓励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或科研优势突出的科研院所，集聚整合相关科研力量和创新资源，带动上下游优势企业、高校院所等共同参与建设具备独立法人实体的技术创新中心。对正式获批运行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每年给予 1000 万元经费支持。对符合条件开放运行且绩效考核优良的省技术创新中心，根据经费情况给予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53. 强化基础研究平台支撑。正式获批运行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每年给予 1000 万元经费支持。对符合条件开放运行且绩效考核优良的省重点实验室、省中试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每年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经费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54. 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储备。各市通过建立培育库、设立培育资金、完善培训服务机制等方式，压实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主体责任。鼓励各级政府与企业共同建立联合研究基金，政府出资部分不低于 20%，最高可达 50%。对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在省内转化、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给予 5% 的补助，单个科技成果最高补助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55. 改革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每年研发投入总量和增长情况，按研发投入的一定比例、分年度进行奖励，分层次激励引导企业持续增强研发活动。首次通过认定的最高奖励 10 万元，连续两次通过认定的最高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56. 引导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至 100% 政策。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按其研发费用存量和增量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通过发放科技创新券的方式对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资助，省级科技创新券对每个企业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57. 搭建高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服务机制。建立高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推动人才、成果、社会资本等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高科技领军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比例。支持高科技领军企业组建由高校、科研院所和中小企业参加的创新联合体。对承担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取得重大突破、实现成果行业共享的创新联合体，省级财政给予最高 100 万元后补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58. 支持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持高科技领军企业牵头创建科技创新平台，鼓励承担国家、省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每培养或新增全职引进一名两院院士、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分别给予企业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牵头承担

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课题）、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课题）的，按所承担项目（课题）上年实际国拨经费的 5%奖励企业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59. 设立山西省创新生态服务支撑子专项—科技金融专项。推动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有效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及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获得的金融贷款进行贴息补助，对提供以上科技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进行风险补偿。建立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常态化征集机制，定期组织科技型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专场活动，对提供专业化对接服务的机构进行奖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政务服务

60.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优化升级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平台，推动“照、章、税、金、保、医、银”数据一次采集、对接互通、集成办理，实现申请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务 Ukey、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业务 0.5 天内同步办结，并为新设立市场主体和“个转企”成功企业免费刻制公章和发放税务 Ukey。（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61. 全面推行电子照章综合应用。建设服务企业的统一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对开办企业同步免费制发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货物报关、银

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启动电子印章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62. 推行“一业一证”改革。选取餐饮、便利店、药店等行业，梳理同一行业的全部准入条件并进行标准化集成，将一个行业准入所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制定相关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企业只需填报一张表单、提交一套材料、申领一张许可证即可营业，进一步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现“一证准营”。（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

63. 优化发票领用服务。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顶格核发最高开票限额10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5份、增值税普通发票50份。对纳税信用A级的一次领取3个月增值税发票用量，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百万元的实行“先准后核”。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上线应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提供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64. 优化办税缴费服务。发布税收事项容缺办理清单，市场主体对清单内事项主要资料齐全、次要资料欠缺时，承诺“先办后补”后可以容缺办理。推广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对接转换、“一键报送”。推广“数据自动预填+信息补正申报”要素化模式，运用大数据自动预填功能，在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推行非税收入掌上办，由系统自动

生成计费依据和应缴费额，实现“一键缴费”。推行省内跨区迁移“无障碍”服务，无需核准，系统自动办理迁移。简化跨省迁移程序，实现资质异地共认。推行跨省电子缴库“一键直达”、实时入库。（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65. 推进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将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将公示时间由45天压减为20天。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对部分存在轻微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待其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完善《企业注销指引》，为企业提供更加规范的行政指导。持续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清理，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

66. 深化企业投资建设领域改革。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完成项目赋码、立项备案、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全流程审批服务不超过80个工作日。探索编制“一本制”综合报告，明确项目建设技术标准，实现环评、水土、能评、洪水、取水等事项综合评估、一次评审。完成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度整合，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上审批，进一步提高项目审批效率。（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

67. 推动水电气热网报装联办。推动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报装服务事项进驻市县政务服务大厅。提供“一站式”报装、维修、过户、缴费、查询等服务，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一站办结。优化水电气报装流程，实现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获得用电时间分别压减至5个、15个、25个工作日以内，无外线工程、有外线工程企业获得用水用气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3个、5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住建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

68. 深化拓展“全代办”服务。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集成改革，建立项目前期研判策划服务机制，对重大项目实行“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审批服务，帮助企业快速完成项目审批。组建涉企业服务专家团队，提供涉企政策解读、手续办理难题协调等服务，企业可通过电话预约、微信或平台留言等方式提出服务需求，专家团队指派专人或多人主动上门服务，做到“有求必应、随叫随到、服务周到、无事不扰”。（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69. 深化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诚信守诺为重点，企业只要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的，行政审批部门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企业拿证后即可开展经营。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节约能源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及其他重要事项外，全省

推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达到 100 项以上。

(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

70. 推行“一件事”集成服务。从市场主体需求出发，按照不同应用场景、业务情形，将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整合优化为“一件事”，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口发证”，企业后续准营许可、备案事项实现“智能引导、能联尽联、证照联办”。(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71.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编制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设立和实施行政许可，清理规范“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等各种名义变相设立的行政审批，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规范全省统一的涉企许可事项办理标准，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收费标准等并向社会公布，实现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所需材料以及办理流程、时限等要素同源管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72. 推行企业“证照通办”服务。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加强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和管理，完善电子证照和数据库建设，凡是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比对获取的审批信息，不再要求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凡是能够通过电子证照替代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交实体卡证，企业持电子证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

理局、省市场监管局)

73. 打造“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拓展延伸涉企服务链条，在各级政务大厅、基层便民服务机构、银行网点等开辟涉企服务专区，全面提供企业开办、涉企经营审批、报税缴税、信用查询、招才引智、融资贷款等综合性服务，探索在工作时间以外提供简易事项智能办理、无障碍提交办事材料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74. 打造涉企政策“一站式”发布平台。建设涉企政策“一站式”发布平台，统一打造面向企业的专属服务空间，梳理归集各级各部门出台的涉企政策，统一集中发布惠企政策清单。坚持服务跟着企业发展需求走，健全完善“一企一档”功能，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精准推送政策信息，帮助企业用足用活用好政策，主动甄别符合条件的企业，推动部分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75. 开展“政策找企业、服务到企业”系列活动。建立政府与中小企业对话沟通机制。每年举办全省中小企业创新嘉年华活动，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面对面、多元化的综合服务。实施百县万企服务计划，常态化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三进四送”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力争每年服务企业1万家以上。设立“企业维权接待日”，省市县三级党政领导在各级政务大厅，组织有关部门现场集中解决企业合理诉求。(责任单位：省小企业局)

76. 健全完善信用监管机制。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探索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探索扩大“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范围，加快办理进度，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做到“无事不扰”。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对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后即可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77. 全面扶持协会商会发展。鼓励重点民营企业牵头设立行业协会商会，做大做强食品饮料、纺织服装、机械装备、航运物流、贸易、金融等传统行业协会商会；推动设立工业互联网、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行业协会商会；支持网络直播、数字游戏、网络视频等网红时尚产业和各类新经济新业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挥自身特点优势，积极参与招商引资工作，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市场拓展、权益保护、人才保障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工商联、省民政厅）

78. 提高企业家社会地位。推荐思想政治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优秀民营企业家和个体工商户代表定期列席参加党委政府的重要会议和各类重大活动。为企业家

在晋就医及子女就学等提供优质服务，帮助其消除后顾之忧。设立“晋商企业家节”，举办晋商论坛，在劳动模范、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荣誉评比中，适当向非公企业和非公企业家代表倾斜。实施“晋商晋才”培育计划，由各市财政补助，定期组织民营企业家开展战略规划、创新发展、决策管理、资本运作、市场开拓、企业文化等方面系统性培训。（责任单位：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

山西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 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

晋政办发〔2022〕33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四部委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2. 2022年至2024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将在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3. 根据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

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4. 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月）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5. 落实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6.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7. 加大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力度。落实好关于支持小微企业、科研和技术服务、交通运输等领域和行业留抵退税政策。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 6 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足额退还。（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8.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延长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9.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

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延长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10. 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延长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11.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延长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12.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最高提至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3.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条例授权和地

方实际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税务局、省住建厅，各市人民政府）

14. 2022年引导银行用好2021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资金，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15. 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逐季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用好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6. 出台2022年山西银行业保险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要点。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责任单位：山西银保监局）

17. 2022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

（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

18. 向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资 2 亿元，按照新修订的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和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给予保费补贴，并指导各市参照新修订的补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完善本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偿补贴管理办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9. 指导金融机构加大与服务业企业的对接力度，协调相关部门形成合力，推动太原地方征信平台培育升级为省级地方征信平台，更好为中小微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20. 支持服务业提质增效。对年度营业收入在全省排名前 100 的重点服务业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根据贡献给予一定奖励；对年度营业额达到 500 万元的新增限上住宿、餐饮、养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入选“中华老字号”、国家品牌战略的省内服务业企业给予支持；对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连锁化发展项目，择优给予奖励；对成功创建省级及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电子商务示范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纳入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统计的省内电商企业给予专项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新增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给予补助；对农村地区下行快件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

21. 加强服务业统计监测服务和激励。加强服务业统计监测分析工作，持续开展服务业入企服务，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及时了解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困难、问题和诉求，并积极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及时开展入库摸底调查，坚持应统尽统，按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思路，持续推动服务业不断壮大。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由省、市财政按5:5比例负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各市人民政府）

22. 持续严厉整治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收费的监督检查。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交通厅）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23.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餐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餐饮企业员工统一要求的核酸检测，地方政府给予全额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各市人民政府）

24.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

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25. 2022年，餐饮行业以单位方式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失业保险，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参保职工失业后，依法享受相应失业保险待遇。缓缴期限结束后，用人单位应依法缴纳相应的失业保险费。（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26.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山西证监局、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7.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8.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开发适合餐饮企业特点的营业中断损失保险产品，提升保险服务水平和理赔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山西银

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29. 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省民政厅)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30.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 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对零售企业员工统一要求的核酸检测, 地方政府给予全额补贴。(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省卫健委, 各市人民政府)

31. 统筹中央、省级服务业发展资金, 加强政策支持,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改造升级县域商超、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服务中心和农村便利店, 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 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32. 2022年, 零售行业以单位方式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 可申请缓缴失业保险, 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缓缴, 期限不超过一年, 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 参保职工失业后, 依法享受相应失业保险待遇。缓缴期限结束后, 用人单位应依法缴纳相应的失业保险费。(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33. 对于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山西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34.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35. 通过“总对总”业务和网商保，加大对零售业小微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开发零售业专项产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36. 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 的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同时，加快推进保险代替

保证金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文旅厅、山西银保监局）

37. 2022年，旅游行业以单位方式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失业保险，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参保职工失业后，依法享受相应失业保险待遇。缓缴期限结束后，用人单位应依法缴纳相应的失业保险费。（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文旅厅）

38. 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责任单位：省文旅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

39.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40.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集体性参观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商务厅）

41.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

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文旅厅、省发展改革委、山西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42. 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的积极作用，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市场主体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文旅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43. 优化演出审批程序。对文化和旅游部门许可范围内的演出，在举办单位、参演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演出内容不变的前提下，一年内跨县（市、区）举办两场及以上的营业性演出活动，不再对巡演活动内容进行重复审核。（责任单位：省文旅厅）

44. 继续实施“引客入晋”旅行社奖励政策。引导文旅企业转型升级，支持旅行社企业丰富营销手段、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大力开拓客源市场。（责任单位：省文旅厅）

五、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45. 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责任

单位：省税务局)

46. 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47. 2022 年对符合中央补贴政策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给予中央购置补贴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48. 研究制定我省农村客运补贴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考核办法及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统筹省级财政资金积极保障农村客运发展及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厅)

49. 2022 年继续使用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厅)

50.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51. 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

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山西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

52. 2022 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53. 根据实际需要，统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以及自有财力，支持航空公司和机场做好疫情防控。（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54. 统筹资源加大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等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予以贴息，对机场和空管等项目建设予以投资补助。鼓励地方财政对相关项目建设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山西航产集团）

55.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枢纽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航空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和民航机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绿色通道。（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山西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七、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56. 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一是建立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餐厅、商超、景点、机场、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落实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做到应检尽检。二是提升精准识别能力，确保疫情在服务业场所发生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黄金24小时”。三是强化精准管控隔离，科学精准定位服务业重点、高危人群，对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四是推广精准防护理念，推动餐饮、零售、旅游、交通客运、民航等行业和相关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苗应接尽接，建立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制度，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疫情防控意识。（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交通厅，各市人民政府）

57. 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

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报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本地区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交通厅，各市人民政府）

58. 制定常态化疫情防控政策，强化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持续加强流调溯源能力，强化集中隔离酒店建设，坚持开展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各市人民政府）

八、保障措施

59. 省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加大政策宣传贯彻力度，抓紧出台具体政策实施办法，及时跟进解读已出台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

60. 各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情况和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特点，把握好政策时度效，抓好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企业恢复情况，出台有针对性的专项配套支持措施，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支持企业纾困发展。

61. 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

作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措施，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反馈行业发展动态、难点问题、企业诉求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2 年行动计划

晋政办发〔2022〕35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生产性、生活性、非营利性服务业及所属细分行业全面加快提质增效步伐，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进一步帮助服务业企业纾困解难，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聚焦产业转型发展和居民消费升级，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加快构建优质高效、链条完整、结构合理、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业体系。2022 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力争达到 7.5%左右。

二、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

1. 全面落实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委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

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有关要求，抓好减税降费、失业保险稳岗缓还、房租减免、金融支持、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10项普惠性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并制定我省具体工作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住建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加大困难行业扶持力度。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经营特殊困难的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民航等5个行业，相关工作专班牵头部门要结合国家政策和我省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各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见效快的惠企纾困配套支持措施。（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交通厅，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3. 强化惠企政策靠前发力。建立健全惠企政策直达机制，持续简化优化审批程序，推广“免申即享”经办模式，除有特殊要求的资金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现财政奖补、减税降费等快速审核、快速拨付、便捷享受。对直接用于企业各类奖补等专项资金，加快财政资金下达支付进度，有效支持企业纾困解难。（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负责）

三、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一）现代金融（金融业专班负责）

4. 加大金融支持服务业力度。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引

导作用，优先支持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民航等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做好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的接续转换。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确保政策精准直达。（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负责）

5. 推进绿色金融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煤电煤炭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制造业绿色升级、农业领域绿色发展、绿色低碳技术进步、省属国企绿色转型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大力推动“绿票通”再贴现业务。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两项工具落地见效。（人行太原中心支行负责）

6. 更好发挥保险功能。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创新发展农业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产品。推广完善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责任保险以及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等科技保险机制，扩大政策性保险受益面。扩大险资入晋规模，支持我省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建设。（山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7.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扎实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计划。

深入推进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工作，完善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支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到沪深北交易所上市和新三板挂牌，支持省内企业发行公司债券融资，支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用好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工具，提高直接融资规模。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困难行业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瞄准证券行业领军企业，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扩大证券交易规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负责）

8. 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争取国家融担基金支持，大力发展“国家融担基金—省级政府性再担保机构—各类融资担保机构”三级担保体系与银行2:2:4:2风险分担合作模式，持续扩大担保放大倍数。推动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一体化运营。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减费让利要求，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积极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困难行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二）交通运输（交通运输专班负责）

9. 提升交通运量。做好能源物资运输保障，实施能源运输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监测，具备条件的收费站开通能源运输车辆专用通道。提升“公转铁”承接能力，积极开发公铁多式联运产品，培育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强化大宗货物输出能力。（省交通厅、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公司负责）

10. 大力发展网络货运。落实《山西省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晋政办发〔2022〕6号）相关要求，推进我省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建设。提高网络货运车、货平台交易比重，2022年末网络货运营业额达到1000亿元。

（省交通厅负责）

11. 发展航空运输新业态。打造连接国内主要枢纽机场间的空中快线，有效提升并沪快线服务功能。盘活基地航空公司市场份额，适时引进第四家基地航空公司。精准把握太原机场国际货运市场方向，稳步开拓国际货运航线。（省交通厅负责）

12. 创新农村寄递物流模式。开展全省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逐步构建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2022年底实现全省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13. 培育省级示范物流园区。重点培育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技术水平先进、集散能力突出、公共服务完善的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和制造业、农产品、快递、医药、大宗商品等五类专业物流基地，打造物流产业发展创新试验区。（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15. 完善寄递末端网络。加快邮政、快递末端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体系。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和社会第三方企业共同建设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加快社区、高等院校、商务中心、地铁站周边等末端节点布局，推动智

能投递设施、快递公共服务站建设。（省邮政管理局牵头，省商务厅、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配合）

（三）科技服务（科技服务专班负责）

15. 加快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围绕重点产业布局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按照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重组工作部署，推进省域内现有国家重点实验室提质增效。积极创建有机旱作农业、智慧交通国家重点实验室。推进怀柔国家实验室山西基地建设。布局建设3—5个省实验室。（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16. 发展培育科技孵化载体。持续完善以智创城为载体的“双创”体系，大力推进山西智创城市建设，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梯次孵化体系。继续推进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50家。（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17.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加强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建设，鼓励高科技领军企业牵头新建10个及以上中试基地。完善省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指导太原市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18. 强化高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改革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将奖励与研发投入挂钩，2022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000家以上。（省

科技厅负责)

(四) 信息服务 (信息服务专班负责)

19. 夯实大数据基础能力。持续推进 5G 网络建设, 新建 5G 基站 3 万个, 基本完成高铁、高速公路沿线通信网络覆盖提质升级。扩大千兆光纤网络覆盖范围, 强化太原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应用赋能。构建“1+3+N”一体化大数据体系。加快国家超级计算太原中心建设, 推动“环首都·太行山”能源信息技术产业基地、中联绿色大数据产业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 打造 1—3 个各具特色的数据中心集聚区。

(省工信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20. 拓展数字融合应用。开展 5G 应用“扬帆远航”行动计划, 面向 15 个重点领域部署开展新型信息消费升级行动、行业融合应用深化行动、社会民生服务普惠三大行动, 重点推进 5G+智能采矿、智慧电力、工业互联网、文化旅游、智慧城市应用创新。推动公共服务领域数字化发展, 推进数据资源、算力资源在政务、交通、医疗、教育等领域创新应用。

(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信厅牵头, 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住建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国资委、省能源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

21. 扩大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应用范围。支持省内企业申报工业互联网行业型、综合型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 做好二级节点应用推广。鼓励标识服务企业围绕特定行业, 深化标识在设计、生产、服务等

环节的应用支撑能力，提升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和质量管理水平。（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工信厅配合）

（五）高端商务（商贸服务专班负责）

22.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继续开展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大力发展乡村 e 镇，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发展县乡村共同配送，推动电商企业集聚发展。推进农村电商强县、农村电商强镇建设，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养。（省商务厅负责）

23.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发展。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支持力度，高标准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开展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工作，支持太原创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对符合条件被认定为省级和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省级财政从就业资金中按照省级 100 万元、国家级 200 万元的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负责）

24. 推进商务咨询发展。积极发展评估、会计、审计、税务、勘察设计、工程咨询、信息技术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促进事务所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推动中国（山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和中介服务体系，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25. 做大做强会展品牌。充分发挥省级会展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作用，重点打造 5—10 个具有国家影响力的本土会展品牌，继续引进 1—2 个品牌展会。创新“线上会展”模式，探索线下线上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省商务厅负责）

（六）节能环保服务

26.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推进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节能评估、节能技术改造咨询服务、节能环保融资、第三方监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等模式，推动节能环保服务由单一、短时效的技术服务，向咨询、管理、投融资等多领域、全周期的综合服务延伸拓展，强化节能环保服务对制造业绿色发展的支撑作用。（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七）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27. 拓展服务领域。聚焦“南果中粮北肉东药材西干果”五大平台及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鼓励服务主体延伸产业链条，提供产前生产资料供应、产中耕种防收、产后贮藏加工销售，构建完整完备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全产业链。（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供销社、省商务厅配合）

28. 深化农业生产托管。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提升农业生产托管对小农户服务的覆盖率，全年托管面积达到 3000 万亩。（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29. 实施服务组织倍增计划。培育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200 家以上、示范县 5 个。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 5 个以上，评定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50 个以上。推动农资企业、农业科技公司、互联网平台等各类涉农组织，采取“农资+服务”“科技+服务”“互联网+服务”等方式，向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延伸。（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30. 推进资源共享共用。探索建设集农资供应、技术推广、农机作业、仓储物流、农产品营销等服务于一体的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深化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整省试点，推动农服平台与银行、保险、担保等机构数据对接，促进供需线上对接。（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山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四、提升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八）现代商贸（商贸服务专班负责）

31. 激活消费潜力。鼓励企业通过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新型营销手段拓展线上市场。鼓励开展家电家具以旧换新，对淘汰旧家电家具购买绿色智能家电家具的给予补贴。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32. 推进消费商圈建设。推动省级试点步行街区改造提升，支持忻州古城、太原钟楼步行街创建全国示范步行街。推进运城市全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地区建设，开展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创建，完善社区便民消费设施供给。

（省商务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配合）

33. 健全县域商业体系。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建设县域商业网络体系，推动县乡村商业联动。着力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引导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精准对接，强化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机制。推进乡镇农贸（集贸）市场、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增强农产品上行能力。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省商务厅负责）

34. 推进老字号传承振兴。支持老字号企业在保证产品质量和传统文化基础上，打造“老字号国潮”产品。完成第三批“三晋老字号”认定，重点将我省白酒、陈醋、中医药、工艺品等优质、特色企业纳入老字号企业，推动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活融合发展。（省商务厅负责）

35. 促进汽车销售。鼓励有条件的市出台促进汽车消费政策，开展汽车下乡和新能源汽车消费活动。积极开展汽车促销活动，挖掘汽车消费潜力。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激活二手车交易市场。（省商务厅负责）

36. 增强住宿餐饮服务能力。支持太原、大同、忻州、运城等地打造高星级旅游饭店，鼓励各地发展一批“小而美”特色住宿业态，打造特色主题民宿品牌。支持本土餐饮领军品牌做大做强，打造“三晋文化系”菜肴，支持以智慧餐饮、中央厨房等模式开展连锁经营。打造旅游餐饮首店经济，支持国际、国内知名旅游餐饮品牌在我省设立品牌首店、旗舰

店、概念店、快闪店等。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省商务厅、省文旅厅负责）

（九）文旅体育（文旅体专班负责）

37. 丰富文旅产品服务供给。实施“9+13”龙头景区、重点景区梯次打造培育计划，布局建设50个文旅康养示范区。实施山西人游山西、好邻居多走动、远程游客“晋行时”引客等计划，推出一批疫情常态化下的一日游、两日游和多日游旅游线路产品。（省文旅厅负责，省民政厅配合）

38. 培育文旅体消费热点。加快太原市、运城市国家级文化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打造钟楼街等一批文化和旅游休闲街区，发展太原古县城、忻州古城等一批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提升城市夜间“烟火气”。大力发展冰雪旅游、体育旅游、乡村旅游、研学旅游等，推动文旅体业态升级。（省文旅厅牵头，省商务厅、省体育局配合）

39. 优化文旅营商环境。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省文旅厅、省财政厅负责）

40. 健全赛事体系。提升太原国际马拉松、环太原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尧城飞行大会等品牌赛事能级，大力发展品牌体育赛事，支持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建立健全“互联网

“十赛事十服务”模式，引领体育消费潮流。组织开展各项省级青少年体育赛事。（省体育局牵头，省教育厅配合）

41. 加强全民健身场地建设。推进体育公园和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推动健身场地共建共享。提升体育场馆使用效率，持续推进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对外开放。（省体育局，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家庭服务

42.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鼓励骨干家政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打响吕梁山护工等特色劳务品牌。大力开发用工市场，通过连锁经营和兼并重组，跨区域增设经营网点，扩大优质服务规模。深化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家政服务行业机制。（省商务厅负责）

（十一）健康养老服务

43. 开展养老服务品牌创建。实施 30 个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为全省社区居家养老提供典型示范。鼓励各市结合人口规模建设 5—10 个市级幸福工程，不断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推进“431”工程，创建养老服务模范市 2 个，养老服务模范县（市、区）10 个，养老服务模范机构 30 个。推进“1251”工程，力争培育一批示范社区养老服务品牌、示范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示范养老服务社区、示范养老服务社会组织。抓好康养品牌推介，办好大同康养峰会。（省民政厅，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44. 推进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和家庭照护床位建

设。针对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需求，对 5000 户困难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推动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省民政厅负责）

45. 优化提升健康管理服务。推进“5G+”赋能智慧养老产业，推动“康养山西”平台上线。发挥家庭医生作用，优化签约服务模式，积极推进“互联网+”签约服务。大力推行长处方服务，为符合条件的老年签约慢病患者一次性开具 4—12 周长处方。（省民政厅、省卫健委负责）

（十二）房地产业（房地产业专班负责）

46. 保障房地产用地供应。指导市、县政府科学合理编制实施 2022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结合本地住房供应结构，增加改善性住宅用地供应。深入开展全省“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专项行动，进一步消化和盘活存量土地，拓宽住宅用地供给空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负责）

47. 优化房地产营商环境。推动“房地产一件事”集成服务，全面推行“一个项目、一套审批服务方案、一张材料清单”，加快新建项目开工建设。优化房地产开发项目全流程审批，推动商品房建设周期由 36 个月压减至 24 个月，加快推动房地产项目落地建设，增加投资强度，降低开发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省住建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

48. 提升住房品质。出台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住宅建设标准，引导企业按照“一控二降三提升”原则（适度控高度，

降密度、容积率，提升建设品质、住区环境品质、公共服务品质）开发建设住宅小区。年底前选树一批“建得好、管得好”的示范项目在全省推广。（省住建厅负责）

49. 促进住房消费。积极搭建团购平台，对接供需两端，组织房博会、房展会，引导房地产企业优化线上线下销售服务，开展优惠促销活动，支持居民家庭以小换大、以旧换新，推动刚需住房向改善性住房迭代更新。引导金融机构落实差别化个人住房信贷政策，保持个人住房贷款合理增长。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更好支持缴存职工合理住房消费。（省住建厅牵头，省财政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配合）

（十三）婴幼儿托育

50. 加快托育机构建设。积极推进托育机构网上备案工作，力争托育机构备案数达到 200 家。深入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活动，建成 30 个以上示范托育机构。（省卫健委负责）

（十四）教育培训

51. 完善现代服务类学科专业体系。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主动增设或建优建强养老、托幼、旅游、家政等服务业相关专业，为全省服务业提质增效培养高素质人才。推动产教融合发展，培育建设共享型、高水平、专业化的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为重点产业发展提供精准人才和技术技能支撑。（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52. 深化体教融合。鼓励采用校企合作形式推动体教融

合，在学校体育场馆共建共管、共建高水平运动队、社会力量参与学校体育竞赛等方面展开全方位合作。进一步推动校园足球运动普及开展，举办山西省校园足球赛。（省教育厅、省体育局负责）

五、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非营利性服务业专班负责）

53. 加强企业工资调控。落实最低工资标准政策。发布2022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发布部分职业企业从业人员的工资价位，为企业和劳动者开展工资协商提供依据。（省人社厅负责）

54. 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清理规范工资津贴补贴政策。落实政府购买服务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倾斜政策。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按照国家部署，适时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牵头，省卫健委、省教育厅配合）

55. 加大基层工作人员待遇倾斜。落实乡镇工作补贴和县以下高校毕业生高定工资政策。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牵头，省教育厅配合）

56. 保障工资支付。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保障工资支出。县级工资预算纳入全省“三保”预算审核范围，指导县级优先保障工资支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保障监测预警。对财力困难的县区在资金调度上加大倾斜

力度，确保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负责）

六、强化工作支撑

57. 开展提质增效十大专项行动。持续深化开展消费提质扩容升级、乡村 e 镇培育、网络货运发展、金融提振赶超、房地产优服务促稳定、数字化场景拓展、文旅体高质量发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养老惠民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大专项行动，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纵深发展。（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住建厅、省工信厅、省文旅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牵头）

58. 培育壮大服务业市场主体。围绕文旅、体育、金融、科技等服务业重点领域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培育，实施倍增计划。建立重点企业帮扶机制，引导企业快速成长。挖掘新的增长点，加大潜力企业培育力度。引导企业遵守统计法规，如实申报，确保升规达限企业及时增补入库。（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59. 加快推进集聚区建设。各市抓好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立足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创建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和太忻一体化经济区，重点在软件信息服务、科技服务、融合发展等方面积极探索，强化资源要素集聚发展，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省发展改革委、山西转型综改示范

区管委会、省太忻一体化发展促进中心，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60. 推动两业融合发展。加快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建设，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和城市，促进制造企业向创意孵化、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共享制造、售后服务等产业链两端延伸。(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负责)

61. 推进标准化品牌化建设。持续推进国家级现代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开展省级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开展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充分发挥“标准化+”效应，推动标准化普及应用和深度融合。增强品牌发展意识，加强“山西精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培育具有山西地域特色的服务品牌。(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七、加强组织保障

62.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加快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作为落实“六稳”“六保”工作的重要任务大力推进，各级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切实负起责任，下足功夫，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强化监测预警，重点解决好制约服务业恢复发展过程中的关键性问题，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63. 精准疫情防控。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加强分区分级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四个精准、八个不得”要求，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

向，提升科学、精准疫情防控水平，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省卫健委牵头，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64. 加强统计监测。完善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开展生产性服务业统计监测分析工作。开展入库摸底调查，推动应统尽统。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由省、市财政按5:5比例负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统计局负责）

65. 强化考核督促。各市、各部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明确目标，细化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工作有效落实，形成服务业提质增效抓落实工作机制。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对推进工作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和部门要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差距较大的地方和部门进行约谈。（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66. 形成工作合力。强化横向协同、上下联动合力，形成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有效闭环。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持续调度，重要工作进展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汇报。八大工作专班要强化行业领域全口径指标调度管理，一把手亲自推动，加强指标数据与部门业务工作有效协同。数据专员要底清数明，及时跟踪监测指标运行情况，找准影响指标变动关键因素和具体问题。各市要创造性开展工作，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加大纾困帮扶力度支持中小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晋政办发〔2022〕3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精神，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鼓励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顺利实现“十四五”末市场主体倍增，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纾困资金支持

1. 发挥中小企业纾困资金作用。鼓励各市统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等高成长中小企业，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在“双循环”中具有发展潜力和竞争力、绿色低碳节能改造的中小工业企业，以及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小企业局，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措施均需各市、县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在中央财政贴息的基础上加大贴息力度，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全额贴息。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群体创业信贷支持力度，指导各经办银行对经认定

的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应批尽批，稳步扩大担保基金放大倍数。（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3. 发挥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作用。各级政府性担保机构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将中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各级财政予以保费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银保监局）

二、推进减税降费落地

4. 全力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面落实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小微企业减征所得税、增值税留抵退税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在地方权限范围内，适时研究出台部分惠企政策到期后的接续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5. 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发挥涉企非税收入负面清单作用，加大涉企违规收费检查力度。落实检验检测收费减免政策，对遭受洪涝等灾害重大损失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零收费。（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用足用好金融政策

6. 持续用好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工具。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力度，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

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通过优惠利率的政策资金及政策性担保予以风险分担，建立覆盖全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再贷款使用的第三方质押机制，将再贷款机构覆盖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切实提高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再贷款资金的可得性。（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7. 鼓励银行创新融资方式。支持省内市场化征信机构归集共享和应用企业信用信息，提供多元化、集成化征信产品和服务，促进银企合作对接。用好“信易贷”“银税合作”等平台，推动银行机构在成本可算、风险可控基础上，根据税务、市场监管等信用信息给予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贷支持。结合开发性金融定位，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明确的重点领域，对产业链骨干企业、供应链重点中小企业予以支持。研究出台中小企业与省属国有企业应收账款确权融资业务促进办法，充分运用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动相关业务增量扩面。发挥服务民营企业“银团”作用，创新全方位泛金融服务产品，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与转型升级企业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国开行山西分行、省国资委、省小企业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工商联）

8. 加大普惠金融供给。继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持续提升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力争实现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

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新增小微企业“首贷户”数量高于上年。鼓励辖内商业银行对受疫情、自然灾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对发展前景较好但暂时受困且符合授信条件的小微企业，加大贷款展期、无还本续贷、追加临时授信额度等帮扶力度，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和压贷。（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9. 提升基础金融服务质效。辖内银行保险机构根据中小微企业资金需求，积极提供包括结算、融资、财务管理和保险保障等全方位金融服务，构建完善信用评估和风险管控体系，推广“随借随还”模式，重点加强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的金融服务。鼓励辖内保险公司深化银保合作机制，扩大面向小微企业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融资增信业务，稳健发展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责任单位：山西银保监局）

四、减轻企业成本负担

10. 加强大宗商品监测预警。依托 12345 平台加快办理原材料价格投诉举报，对经营者存在价格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进行公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11. 提供期货风险管理服务。支持辖区期货经营机构通过开展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基差贸易等各类业务，为中小

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助力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等风险。（责任单位：山西证监局）

12. 降低综合物流成本。在不削弱高速公路偿债能力的基础上，继续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责任单位：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五、企业用电保供降本

13. 加强能源要素保障。科学实施有序用电，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不搞“一刀切”盲目拉闸限电、限产停产，因企制宜实施差别化管理，确保企业稳定生产经营。（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

14. 持续推进电价优惠。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及时备案，尽早享受电价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能源局）

六、支持企业稳岗扩岗

15. 落实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落实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一次性就业补助以及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落实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一次性创业补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覆盖中小企业。降低中小企业享受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要求，实现中小企业享受稳岗返还政策“免申即享”模式。（责任单位：省人社厅）

16. 搭建人才供需服务平台。加强中小企业与劳动者供需对接，举办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金秋招聘月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档案代理、职称评定

等公共服务。组织全省高校参加“全国中小企业人才供需”专题专场招聘活动，加强高校与中小企业的精准对接，纾解中小企业用人之困，帮助高校毕业生精准就业。（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

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

17. 持续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认真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制定山西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通过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呼叫热线和山西省中小企业“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接受投诉并办理。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加快解决剩余有分歧欠款，对确属清欠范围的有分歧欠款，督促双方通过调解、协商等途径加快解决；对双方存在较大分歧、难以有效解决的欠款，引导双方运用法律手段加快解决。国有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欠款要做到按合同履行，应付尽付；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未按还款协议约定还款及其他未履行支付义务的行为严格督办检查，加大约谈力度，依法依规对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的情况进行通报，对情节严重的实施失信惩戒。（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小企业局、省国资委）

18. 加强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建立督查制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反馈投诉事项处理结果，或在处理投诉事项时存在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等情形的进行工作通报。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

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责任单位：省审计厅、省小企业局）

八、扩大市场有效需求

19. 鼓励中小企业进入民生和新基建领域。支持中小企业兴办或参与举办各类医疗、幼儿园、职业教育学校、养老康养、文化体育运营等公共服务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供水、供热、燃气、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城乡环卫、邮政快递等公用事业的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引导中小企业参与道路、桥梁、停车场、消防、环保、中小型水利、公共区域户外广告、高铁地铁站点商圈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营。

（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教育厅、省文旅厅、省民政厅、省体育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

20.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公开招标限额以下且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预算留给中小企业，其余项目预留预算总额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积极应用采购需求管理、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的合同比重。（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21. 提供市场推广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技展会、山西品牌中华行丝路行等国际国内大型展会，给予展位费、布展费等参展补贴。在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省内主流媒体积极宣传中小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项目、产品，编撰“专精特新”中小企

业产品项目推广目录，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质产品推送服务机制和省级展示展销平台，推动拓展新市场。（责任单位：省小企业局、省贸促会）

22. 支持中小企业跨境发展。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搭建“线上+线下”全球跨境撮合服务平台，组织贸易投资对接会，为中小企业提供远程网上交流、供需信息对接等服务，实现精准全球贸易对接。持续培育一批省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引导中小企业向注重品牌、质量、标准、服务等转变，面向国际市场加快推出定制化、个性化商品，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3. 提供高效通关服务。加大企业提交单证材料精简力度，引导企业在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一网通办”，持续提升和保持高水平进出口通关时效。进一步规范和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积极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地方特色功能应用，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太原海关、省商务厅）

九、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24. 鼓励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构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标准体系和评价机制，制定专项培育工作方案，引导中小企业以“专精特新”为基础、“小升规”为路径、规范化股份制改造为提升的“三位

一体”协同发展，激发企业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责任单位：省小企业局）

25. 发挥中小企业创新主体作用。鼓励支持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积极参与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省级技改资金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装备升级和生产线智能化新建、改造。鼓励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创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工匠工作室，采用新技术、新材料，研发新产品；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双创”大赛。（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小企业局）

26. 强化知识产权支持与应用。继续推进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对绩效评估较好的专利转化项目给予一定奖补支持。对通过知识产权交易，获得技术升级并申报“专精特新”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功的，规下中小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规上中小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提升30%或利润率达到15%以上等的交易买方，给予不超过交易金额20%的资金补助，对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内的知识产权交易，最高补助不超过200万元。鼓励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免费评估，引导银行、保险、担保、评估等机构加强合作，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挥“黄河中下游五省区代办处公共服务联盟”作用，做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代理。（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省小企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

27. 推动联合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面向中小企业征集研发需求目录，向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发布，搭建企校、企园合作平台，组织开展技术供需对接活动，推进供需双向“揭榜”。推动中小企业与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联合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加速高校科技成果在中小企业转化落地。推动高校向中小企业开放技术、人才、科研数据，支持中小企业培育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提升创新能力。(责任单位：省小企业局、省教育厅)

28. 加强产业协同配套服务。推进区域创新服务平台建设，迭代升级中小企业产业地图，推广应用产业链指引、创新链解析、要素链配套、大数据分析功能，免费为企业提供产业协同、设备协同、技术协同、产品协同、人才协同配套服务，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供给链上下游深度融合，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责任单位：省小企业局)

29. 加强数字化节能赋能服务。组织节能诊断机构对中小企业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积极推进工业企业能源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及时发现能耗水平超标的企业，提供能源管理、碳指标管理、绿电消纳、低碳技改、安全生产等专业服务，联合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绿色金融和基于能源监测的仓单、订单融资等服务，提升中小企业的绿色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小企业局)

30. 增强中小企业质量发展能力。将中小企业纳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对象，提供专家咨询和帮扶服务。组织技术专家开展质量技术帮扶，针对监督抽查、风险监测、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组织行业专家开展零距离质量诊断服务，查找产品质量问题症结，针对性提供解决方案，提升产品质量水平。（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1. 提升企业家创新能力素质。大力实施企业家能力素质提升工程，把开展企业家培训、举办中小企业大讲堂与企业创新发展、产业链培养相结合，围绕提升企业家决策和经营能力水平、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以及推动产业转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重点，拓展丰富培训形式和内容，努力培养一批具有市场意识、经营理念、创新精神、世界眼光的中小企业领军企业家。（责任单位：省小企业局）

十、巩固提升帮扶措施

32. 强化统筹协调推进。充分发挥全省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沟通协调、督促落实作用，统筹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进一步细化纾困举措，制定针对性措施。开展全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对各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成效进行评价，营造安商养商的良好发展环境。

33. 畅通诉求反馈通道。进一步畅通 12345 便企服务热线的企业诉求反馈渠道，建立服务重点企业快速通道，按月开展便企服务热线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在“三晋通”App 中开设中小企业服务意见建议征集版块，开展日常性走访服

务，定期组织企业座谈交流，及时总结反映集中的诉求，提出改进举措。

34. 加强企业运行监测。建立健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开展中小企业生产经营问卷调查，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化技术，加强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及时收集原材料价格、订单、用工、税费、融资、能源成本及供应等各种因素变化影响，汇总相关数据，加强前瞻性分析研判。

35. 加大指导帮扶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工作的调研，总结经验做法，加强政策储备，适时推动出台；省有关单位要加大对市、县的指导支持力度，扎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同时要将每季度落实情况报送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小企业局）。

山西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

晋政办发〔2022〕34号

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工业稳则经济稳。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精神，进一步巩固山西省工业经济增长势头，确保2022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推动山西省工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强化财政税费政策支持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月）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2. 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缴纳 6 个月。（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3. 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4. 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对充换电基础设施奖补政策的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交通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财政厅）

5. 2022 年至 2024 年扩大“六税两费”（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制定省级“六税两费”减免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6. 按规定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7.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8. 落实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政策。（责任单

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9.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按照规定发放稳岗返还，大型企业仍按照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提高至 90%。(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10. 加大产业链“链主”企业奖补，围绕省级技术改造、数字经济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领域安排专项资金，对产业链“链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分别给予进档奖励。对“链主”企业每提高 5 个百分点本地配套率的，按照配套率增幅相应采购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小企业局、省财政厅)

11. 落实好制造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 75% 提高到 100%、其他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75% 等优惠政策。通过发放科技创新券的方式对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资助，省级科技创新券对每个企业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2. 加大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力度。优先安排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 6 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足额退还。落实好制造业、电力燃气等行业留抵

退税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二、全面落实金融信贷政策

13. 2022 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持续推进 LPR 改革，引导金融机构完善贷款定价机制。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来源。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降低贷款利率，严格落实信贷融资收费和服务价格管理规定。（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

14. 强化体系化普惠型融资担保服务，完善融资担保体系银担合作。加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推动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一体化运营。完善融资担保补偿补贴机制。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5. 推动银行机构完善制造业信贷投放考核权重设置，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引导信贷资源向制造业倾斜。引导大型银行结合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周期，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定期梳理稳增长重点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做好银企对接服务。（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工信厅）

16. 积极运用支小再贷款政策工具，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强化与征信、担保对接，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力度。（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

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17. 提升续贷转贷比重，提高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效率，落实无还本续贷、分期偿还本金、年审制贷款等政策，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银保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18. 2022 年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19.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积极争取国家 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适时开展银企融资需求对接会。(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

20.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等直接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山西证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21. 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企业名单+信息档案”共享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打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信贷产品。(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银保监局、省小企业局)

22. 推进省级“信易贷”平台建设，将中小微企业融资业务最急需的水、电、气、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信息归集形成大数据，支持银行对企业精准“画像”和信用贷款发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对接“信易贷”平台，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信用贷款规模和质量。将太原地方征信平台升级为省级地方征信平台，推进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三、推进工业产品保供稳价

23. 坚持绿色发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落实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确定的行业企业范围，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24. 加快编制山西省煤炭高质量发展规划，立足全国能源需求，合理控制总量，以晋北、晋中、晋东三大煤炭基地为重点，在确保煤炭供应安全兜底保障的基础上，加快生产煤矿产能核增手续办理，积极布局先进产能接续项目。建立健全煤炭储备体系，增强煤炭稳定供应、市场调节和应急保障能力。（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25. 做好全省电煤协调保障，协调督促热电企业落实电煤长期协议，确保热电企业平稳运行。鼓励省内煤电企业增加采暖期电煤储备。协调重点工业企业用煤保障，根据企业需求，协调有关煤炭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与重点工业企业对接合作，保障企业用煤需求，促进稳定运行。（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6. 密切监测煤炭、铁矿石、钢铁、化肥等大宗原材料市场态势和价格走势，深入研判对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和企业经营的影响，对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做好保供稳价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

27. 加强大宗商品领域价格监管，严厉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对大宗商品领域举报线索，从快核实，依法办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28. 加大对主焦煤等特殊和稀缺煤种的保护性开发力度，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铝矿等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对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的铁矿、有色矿山开发项目依法履行核准程序。（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29. 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积极争取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研究制定山西省加快废旧物资循

环利用体系建设方案。组织申报国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推进钢铁企业废钢回收、拆解、加工、分类、配送一体化发展。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推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生产能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信厅）

四、充分挖掘投资与消费潜力

30. 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落实国家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要求，实施好晋北采煤沉陷区新能源项目。筹建山西风电装备产业技术联盟，发挥现有省光伏产业联盟作用，推动一批风电装备、光伏产业链项目落地。支持省内重点风电装备、光伏制造企业提升产品竞争力。（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31. 全面梳理省内煤电机组能耗，印发《煤电机组节能减碳改造技术路线指南》《“十四五”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实施方案》，推动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推进供电煤耗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有序开展超超临界改造。积极布局高参数、大容量先进煤电机组。（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

32. 加快推动纳入规划的跨省区输电线路和具备条件的支撑性保障电源前期各项工作，加大力度推动大同一怀来交流、陇东—山东直流、蒙西—京津冀直流、陕西—河南直流、陕北—安徽直流“一交四直”工程建设。（责任单位：省发

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山西能监办、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33. 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印发山西省重点领域企业节能改造提升 2022 年行动方案，聚焦国家节能降碳重点领域，推动企业实施一批重大工程，积极争取国家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34. 抓紧编制《山西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加快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对照国家层面制造业重点领域，引导企业实施一批重点项目，积极争取国家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35.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双百”攻坚行动，推动太钢中厚板生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等 100 个产业基础再造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36. 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实施千亿产业培育工程，打造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先进制造业集群。安排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 15% 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37. 大力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持续完善梯次培育体系，2022 年新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00 户。(责任单位：省小企业局)

38. 持续深化“三化三制”改革，大力推行“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优先服务保障开发区建设提质升级。每季度举办一次“三个一批”活动，及时跟踪调度重点项目，推动一批制造业领域省级重点工程尽快投产达效。强化经济产出，层层分解压实任务，努力提高开发区亩产水平和规上工业增加值占全省工业比重，确保2022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5%。（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39. 布局一批5G、数据中心、光纤、物联网、北斗系统、遥感、量子通信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持续加快国家超级计算太原中心建设，加快构建“1+3+N”省、市（边）协同联动的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积极融入“东数西算”工程，全力争取国家枢纽节点落地山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能源局、省国防科工局、省通信管理局）

40. 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及应用，开展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争取全年培育200户以上智能工厂和智能车间。（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

41. 出台支持鼓励盘活存量资产的政策文件，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加强宣传和培训，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

良性循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42. 持续巩固提升钢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成果，坚决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坚决禁止新增产能，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支持钢铁企业改造升级，重点发展特钢产品。（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43. 以提升产业基础能力与延长产业链条为重点，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培育碳基新材料产业基地，探索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路径，加快煤化工行业高端多元低碳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44. 严格执行国家汽车产业投资管理政策，合理优化新建整车项目布局，推动现有整车企业提升产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45. 加快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支持制造业大型企业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研发设计、创业孵化、计量测试、检验检测等服务，引导和助推现代物流、金融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开展“两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46. 加大“首台套”“首批次”应用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产品保险补偿制度对山西省项目的支持。落实好省技改资金对山西省获批项目给予补助资金1：1奖励政策。抓紧出台省级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政策，省财政予以保费补偿。对符合山西省保险补偿要求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产品，以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单户企业最高补贴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47. 支持企业利用 RCEP 等国际规则，用好关税减让、原产地证等政策，扩大优势和有竞争力产品出口。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外贸企业提供普惠金融和信用融资，支持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市场采购贸易和共享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支持综合保税区开展保税检测、保税维修等。（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税务局、太原海关）

48. 支持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承保理赔服务，加大对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的保障力度。创新产品组合，强化全产品联动，优化客户服务，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责任单位：山西银保监局）

49. 抓好国家稳外贸政策落实，制定山西省外贸发展支持措施，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宣传指导，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扩大出口。（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50. 印发中央外经贸资金申报指南，支持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单，对山西省企业国际物流费用进行适度补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51. 制定山西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2022 年工作要点，

积极争取中欧班列发行补助并及时下达资金计划，增加中欧班列车次，引导企业扩大出口。大力组织出口物资货源，根据口岸情况，积极协调国铁集团，进一步扩大中欧中亚班列开行数量，常态化实施月安排、旬对接的措施，为省内企业提供优质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国铁太原局集团）

52. 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领域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编制《山西外商投资指南》《山西外资招商项目册》，引导更多外资投向山西省高端制造业，积极争取国家对山西省重大外资项目给予土地、环保、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便利外资企业高管及其家属来华，推动项目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健委、省外事办）

53. 释放重点领域消费潜力，支持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行动，扩大优质工业产品消费市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

54. 抓紧制定落实《山西省质量强省战略规划》，支持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升工业产品质量。建立完善质量追溯机制，鼓励企业开展覆盖产品设计、原料采购、进货验收、生产控制、出厂检验、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

55. 鼓励全省范围内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和个人积极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对在标准化领域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编制《山西省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推进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56. 高水平办好中国品牌日活动，采取线上线下参展模式，组织一批山西省先进制造业企业参展，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打造享誉海外的山西制造业品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五、完善资源要素和环境政策

57. 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加强“标准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出台《山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探索将省级及以上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向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延伸，提高配置效率。加大出让力度，2022年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的比重不低于80%。（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58. 认真落实《山西省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办法（试行）》，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59. 持续推进省校合作12大基地建设，深化产教融合、

校企合作。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程，2022 年全年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50 万人以上，着力解决工业企业用工难问题。（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60.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研究制定山西省“十四五”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方案，优化考核频次，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能耗强度目标。落实好国家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加强与国家统计局部门对接，科学核算相关数据，在“十四五”考核时相应予以扣减。（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

61. 研究制定进一步做好能耗双控工作支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积极争取山西省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要求的项目纳入国家能耗单列目录，并加快组织实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62.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坚持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动态管理，免除或减少 A 级、B 级和重大民生保障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停产、限产。（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63. 对能源产业、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六、做好工业经济运行监测与政策保障

64. 做好重点市、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调度监测，定期开展工业经济运行分析。（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

65. 深入开展“一月一入企、全年大服务”活动，围绕促进企业提质升级、实施企业精准服务、遴选树立龙头标杆三大任务，践行“我为企业办实事”，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66. 制定出台《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着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推行“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优质服务，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研究“五有套餐”配套办法，打造“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营造高效便捷政务环境。（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67. 落实全省“市场主体建设年”工作安排，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行动，加大帮扶力度，全年规上工业企业确保净增700户、力争净增1000户，总数达7500户以上。（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小企业局）

68. 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突发疫情情况下保障重点产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正常有序运行。针对国内疫情点状散发可能带来的人员返程受限、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风险，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尽最大努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加大对企业在重要节假日开

复工情况的监测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卫健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商务厅）

69.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各相关部门将本部门相关政策逐级传达，设立政策解读专线电话和网络信箱，指导企业便捷享受政策红利。（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

70. 建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的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协调机制，负责政策跟踪落地、政策效果评估、政策研究储备、解决重大事项等工作，统筹推进全省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会同省有关单位）

各有关部门要把稳定工业增长摆在当前工作重要位置，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强化责任落实，抓紧制定出台有利于振作工业经济的政策举措，千方百计推进助企纾困，多措并举稳住市场预期，全力以赴保障工业平稳运行，推动山西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领域利用外资 工作的实施意见

晋政发〔2021〕26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重点领域利用外资工作，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持续扩大对外开放

制造业。取消商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支持外资企业设立独资或控股生产企业。2022年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实现内外资汽车制造企业生产的新能源汽车享受同等市场准入待遇。落实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政策，支持外方在华投资的整车企业之间按规定转让积分。支持外商投资干线飞机、支线飞机、通用飞机、直升机、无人机、浮空器的制造。

服务业。取消外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业务范围限制，取消中外合资银行中方唯一或主要股东必须是金融机构的有关规定，取消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寿险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取消对外国保险经纪公司经营保险经纪业务年限、总资产的要求限制，取消对外国银行设立外资法人银行、分行总资产的要求

限制。外国银行可以在我省同时设立外商独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或者同时设立中外合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支持在晋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开展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含外国政府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债券）业务。支持外商投资建设、经营铁路路网、电网和城市燃气、热力、供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支持外商投资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呼叫中心等电信增值业务。支持外商以独资方式投资加油站、粮食收购批发等商贸服务业。支持外商设立独资建筑企业。

其他产业。支持外商以独资方式投资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采。在中方股比不低于 34% 的准入条件下，支持外商投资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

二、鼓励外商投资重点产业

鼓励外商投资半导体、大数据融合创新、光电、光伏、碳基新材料、生物基新材料、特种金属材料、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煤机智能制造、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通用航空、现代生物医药和大健康、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用电电压等级 110 千伏及以上的用户，实行终端电价 0.3 元/千瓦时的优惠政策。鼓励外商投资绿色能源、现代设施、农产品精深加工、文化旅游以及现代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

太原市重点推进城市建设领域引进外资。大同市重点吸引外商投资通用航空、生物医药产业。吕梁、晋城市重点吸引外商投资非常规天然气领域。省交通厅重点开放交通重点

工程项目，吸引外资通过 PPP、BOT 等形式投资优质收费公路等项目。省国资运营公司重点推动外资并购投资能源、电力等领域省属国有企业和项目。

三、奖励实际利用外资项目

对当年实际到位资金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外资项目或注册企业，按照实际到位外资金额的 5% 给予人民币奖励（比如，实际到位外资 1000 万美元奖励人民币 50 万元，下同），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资产规模超过 5000 万美元的跨国公司在我省设立区域性地区总部或总部型机构的，按照注册资金的 10% 给予人民币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资金从现有招商引资专项资金预算中统筹安排，政策执行期为 2021 年—2023 年。

四、奖励各类智库参与外资促进

国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顾问公司、投资银行等中介机构及各类机构、商会协会、企业等，通过合同、协议等方式，引进直接外资达 1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或企业，按照实际到位外资金额的 1% 给予人民币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个项目只认定一个外资促进中介机构或企业，项目投资者不能以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的身份就自身投资的项目申请奖励。奖励资金从现有招商引资专项资金预算中统筹安排，政策执行期为 2021 年—2023 年。

五、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度

取消外资企业审批备案管理，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

度。授权各设区市、国家级经济开发区的市场监管部门作为辖区内外资企业登记注册机关，进一步优化程序，压缩登记注册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下放外资项目备案（或核准）权限到各设区市、省级以上开发区项目备案部门。省级以上开发区要落实“领办代办”制度，为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提供优质服务。

六、发挥开放平台作用

支持山西综改示范区、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中德国际合作园区，重点引进半导体、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合成生物、高档数控机床、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产业；支持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引进德国、比利时、美国飞机研发制造等项目，规划建设通用航空国际合作园区；支持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引进国际化资本、技术、人才、项目等资源要素，打造以中鼎物流园为核心载体的晋中国际合作园区；支持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中日光机电国际合作园区，吸引国内外光通信、液晶面板、半导体、光芯片封装测试、精密刀模具、大数据等龙头企业集聚。支持武宿综合保税区、兰花保税物流中心、方略保税物流中心以及太原、大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提升开放功能，着力向研发、物流、销售、再制造等方向发展。

七、举办外资促进活动

会同中部各省联合举办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办好中国（太原）能源产业博览会、太原国际能源低碳发展论坛。

举办尧城（太原）国际通用航空飞行大会、大河文明旅游论坛等具有区域特色的专业活动。举办跨国公司山西行系列活动。对引进全国性乃至国际性的会议、会展、论坛，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八、开展外资项目调度

省、市政府要建立外资工作专班，对外资重点项目实施台账管理，对在谈、签约、新注册、存量企业再投资项目各个环节全流程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中的具体问题。省级专班要加强对跨区域大项目在用地、用能、资金等方面的保障。完善外资项目调度制度，按月对各市利用外资主要指标进行通报。

九、做好政策宣传解读

开展《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宣传解读和培训。编印外商投资指南，宣传我省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投资环境和产业项目，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服务 and 便利。建立惠企政策发布制度，加强人才引进、金融支持、服务提供等政策宣讲解读。

十、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每年梳理和评估外资政策落实情况，推动各市制定配套政策和措施，完善外资政策体系。做好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听取外资企业和行业商会、协会的意见，提高政策可预见性和透明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和信用联合惩戒机制，持续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构

建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地方标准制定，提高我省重点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清理我省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评标标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废除涉及外商投资的歧视性规定、所有制限定、国别限定、产品和品牌限定等内容，确保供应商无障碍公平获得政府采购信息，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优化监管方式，合理设定检查频次，实行合并检查、联合检查，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降低外商投资企业合规成本。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解决涉及外商投资的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涉企政策等方面的诉求，重点投诉事项列入“13710”系统督办。对于严重损害外商投资合法权益，造成投资者重大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违法犯罪行为，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各市、各部门要围绕做好重点领域利用外资工作的部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和担当作为意识，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重大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支持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实施方案

晋商综〔2022〕5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实现快速增长，根据《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号），结合商务工作实际，制定支持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方案。

一、提升开发区承载力，强力搭建发展平台

1. 持续推动“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开展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改革试点，大力开展“熟地”招商，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比例达到80%以上；完善代办服务制度，推行全程领办代办，进一步细化代办事项清单、工作流程、服务标准，做好项目的全流程服务和全要素保障，把缩短审批时间、降低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等工作要求，落实到三项改革的各环节和全过程，最大限度发挥三项改革的协同效应。

2. 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坚持每季度举办一次“三个一批”活动，持续掀起项目建设热潮。开展“四比四看”活动，持续抓好项目签约、开工、投产、达效，强化产出，

提高开发区亩产水平，不断提升开发区工业增加值占全省工业的比重。

3. 立足战略谋划项目。对照国家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意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加强京津冀产业转移对接工作，围绕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和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谋划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完善项目库管理机制，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实行项目储备清单化动态化管理，推动项目落地落实。

4. 加大项目跟踪服务力度。强化项目调度，跟踪项目进展，围绕新建重点转型项目，聚焦签约未落地、开工又停工、投产未达效等困扰项目建设的难点堵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入企服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研究制定开发区“三个一批”及提质增效工作机制。

5. 加强重点工作统筹协调。每季度召开一次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聚焦开发区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深入分析、科学研判、精准施策。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调度开发区重点工作，具体研究解决开发区建设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按月通报开发区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发挥激励作用。

二、强化招商引资力度，持续增强发展动力

6. 强化产业链招商。聚焦“六新”，立足于现有产业基础，明确产业发展和招引目标，以引进和培育新经济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瞪羚等企业为重点，有效推进产业

链招商。继续完善《山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商图谱》，围绕产业链龙头企业开展链主制招商、以商招商，结合我省产业链上下游情况，瞄准目标地区龙头、上市领军企业，着力引进一批产业链长、附加值高、带动性强的产业项目和专精特新配套项目。大力开展长板招商、以商招商、主题招商、委托招商。

7. 开展重点展会品牌招商。依托“2022 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消博会、进博会、服贸会、投洽会、工博会、丝博会、西洽会、兰洽会、西博会、制博会等大型展会平台，聚焦展会展览客商资源优势和品牌效应，加大投资促进工作开展力度。借助大会平台发布招商信息、获取产业尖端技术信息、充分开展合作交流对接，以吸引世界知名企业、高科技产业企业来晋投资。举办“线上招商会”“项目推介直播”“线上对接”等多元化线上招商活动。每年 10 月份举办“山西商会及招商引资推介大会”，邀请山西异地商会及异地山西商会重点会员企业参会，开展山西营商环境及重点招商项目宣传推广活动。

8. 完善招商引资项目奖励政策。出台招商引资奖励办法，支持已落地企业以商招商引进上下游企业，引荐企业可享受最高 1000 万元引荐奖励。对世界 500 强和中国 500 强企业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功能型总部、采购中心、结算中心、运营中心、消费体验中心、独立核算子公司等，按规模分档给予开办补助。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来我省

注册经营的，自运营年度起根据贡献给予一定奖励。

9. 保护招商引资项目主体权益。贯彻落实好《山西省外来投资促进条例》，保护外来投资促进主体合法权益，促进投资主体做大做强。建立省、市、县外来投资促进议事协调机制，落实《山西省外来投资企业投诉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企业涉法维权问题协调工作机制》，及时受理协调和解决主体反映的涉法维权问题，督导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向外来投资者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对于政策兑现不及时不到位问题进行协调推进。

10. 发挥行业协会招商作用。鼓励各级政府聘请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作为“招商顾问”，允许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协会商会给予专项资金奖励。政府举办的各类招商引资推介会、博览会、展销会等活动，可委托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承办。

三、完善城乡市场体系，提升流通发展功能

11. 培育一批乡村 e 镇。依托各地特色优势产业，布局培育一批乡村 e 镇，培育引进电子商务企业，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培育乡村 e 镇商业带头人，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完善电商基础配套设施。围绕乡村 e 镇的主体功能区建设和产业定位，进一步加强平台承载，推动产业、主体、电商等要素科学聚集，形成“产业+电商+配套”的可持续发展电商生态体系。“十四五”期间，力争培育 100 个乡村 e 镇，每个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补贴，实现市场

主体提质扩容，产业发展突出鲜明，网络零售明显增长，服务功能优化完善，体制机制高效灵活。

12. 创新发展县域商业体系。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高标准建设和改造一批县城商贸综合体、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和乡镇商贸中心，全省县乡（镇）村三级商业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城乡互通更加顺畅，商品流通更加高效，业态更加丰富，基本实现县县有连锁商超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村有便利店的格局。

13. 打造夜间经济生活集聚区。开展夜间经济试点城市创建活动，在全省选择条件成熟的县（区）城市开展夜间经济试点，推动建设一批省级夜间消费集聚区。鼓励特色商业街、步行街区积极开展夜间经营，鼓励对年度营业额和安排就业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吸引一批零售、餐饮、休闲娱乐等中小企业入驻，发挥商业特色街和步行街的集聚效应提升城市烟火气。

14. 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支持直播等新业态发展，引导企业利用微信小程序、手机客户端等数字化手段积极发展线上业务，开展“直播带货”，促进模式业态创新，带动实体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开展省级及以上电子商务示范创建活动，对成功创建省级及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等给予适当资金支持；对新纳入

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统计的省内电商企业按照销售业绩阶梯性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5. 实施老字号传承振兴工程。加大老字号企业认定工作，重点将我省白酒、陈醋、中医药、工艺品等优质、特色企业纳入老字号企业。鼓励对在管理制度创新、研发产品创新、经营模式创新、产权改革创新、品牌影响创新等方面开展传承振兴取得成效的老字号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16. 促进住宿餐饮家政企业发展。鼓励品牌住宿、餐饮、家政企业在社区增设家政服务网点，在社区、街区、园区、景区增设住宿、餐饮经营网点，在城市商业综合体、美食旅游路线、农家乐等增设网点，鼓励餐饮企业建立中央厨房，择优给予资金支持。新增限上住宿、餐饮企业年度营业额达到 5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7. 推进会展业转型升级。按照“国际化、品牌化、专业化、市场化、信息化、产业化”发展方向，引进培育高端展会项目，支持“云展览”项目；培育壮大一批服务水平高、专业优势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专业会展企业和特色会展企业；鼓励会展场馆、各商协会、企业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知名行业协会的专业认证。对独立法人会展企业在其注册成立后的三年（含）以上，企业会展主营业务收入经统计部门确认达到入库纳统标准 1000 万元以上的年度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四、创优外贸外资环境，持续激发发展活力

18. 发展外贸新业态打造跨境电商园区。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利用跨境电商综试区政策优势，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吸引跨境电商知名平台、企业入园设点。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各类主体综合运用多种投融资方式参与海外仓建设，带动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快速增长。认定支持一批省级跨境电商园区和企业。

19. 发挥开放平台作用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坚持培养本土企业和引进省外企业相结合，支持开发区、综保区、保税物流中心等开放平台对接引进沿海开放地区全流程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来晋设立公司开展业务。

20. 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对于被国家认定为文化出口、中医药服务出口等专业类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的，被国家认定为服务贸易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加大对重点服务贸易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年度服务进出口额达到 5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21. 加大吸引外资力度。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领域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进制造业、金融、基础设施、商贸流通及农业领域扩大开放，优化外商投资产业导向，积极引进外商直接投资。落实《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实施办法》《山西省鼓励外商直接投资资金奖励办法》等政策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完善外资企业跟踪服务机制，举办外商投资企业座谈会、政企交流圆桌对话会，开展外资企业大拜访、政银企交流对接活动等，提升外

资促进和服务水平。

22. 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加大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宣传、推广和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单一窗口”应用率，确保“十四五”期间主要业务应用率持续保持100%。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地方特色版建设，拓展地方特色功能应用，完善“单一窗口”政务服务功能，推进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等“一口受理”。建设口岸物流、口岸数据、口岸金融等特色服务应用平台，为外贸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五、加强组织保障，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落实

23. 统筹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全省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的作用，加强工作协同，广泛开展调研，统筹做好政策制定和落实工作。各市要细化工作责任，确保工作扎实推进，政策落地见效。

24. 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全方位宣传、解读政策举措，帮助商务领域市场主体用好用足政策，积极宣传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培育的路径、方法和成效，注重典型宣传和推广，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5. 强化政策落实督办考核。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分解和跟踪调度机制，严格落实责任，定期通报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对执行政策不力、落实政策不到位、年度计划未完成的进行通报。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的若干措施

晋市监发〔2022〕33号

为深入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我省个体工商户快发展、大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结合实际，制定以下若干措施。

一、加强培育，拓展行业领域

1. 拓宽创业领域。积极打造特色鲜明、辐射力强、集聚效应突出的区域或专业市场，并以此为基础延长产业链，进一步吸附个体工商户创业，带动就业。引导个体工商户主动融入地方“一市一业、一县一品”发展战略，更多参与支柱产业和富民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药监局、各市政府）

2. 鼓励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鼓励传统批发零售业个体工商户创新云直播、云逛街、云购物、云体验等新型经营模式，打造“小而美”网红品牌。鼓励老旧小商店、杂货店、小卖部等分散经营零售店通过加盟、合作等方式参与品牌连锁店经营。加快改造一批个体工商户聚集的专业市场，建设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消费场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

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药监局，各市政府)

3. 积极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引导个体工商户进社区，促进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推进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商品交易市场服务个体工商户功能。推广应用全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惠民惠企行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二、优化流程，方便准入准营

4. 进一步提升准入准营使利度。继续放宽市场准入，优化个体工商户登记流程，推行“全程网办”、智慧审批、告知承诺、“证照同发”登记审批模式。在餐饮、便利店、药店等高频领域推广“证照联办”“一件事一次办”“一业一证”改革，对存在关联的多项许可，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并联办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5. 放宽经营场所限制。继续实行住所(经营场所)承诺制，深化“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改革，支持个体工商户线上、线下“一照多址”经营。已使用实体经营场所(不含集群登记地址)办理营业执照登记的，可直接在网上开展经营活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三、多措并举，降低制度性成本

6. 加大税收优惠和扶持力度。提升对个体工商户的纳税服务水平，积极推进个人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依托云平台大数据甄别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纳税人，推广优惠政

策措施精准直达；开展线上方式辅助办税，实现远程帮办、问办结合，方便个体工商户办税。2022年12月31日前，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7. 推动降低经营成本。督促引导平台企业降低过高的不合理收费和抽成，提高收费标准、规则和抽成比例的公开透明度。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的房租、宽带接入费用和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给予适当补贴。鼓励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免费高带宽互联网接入服务，平均资费再降10%。减免新设立个体工商户印章刻制费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市政府）

8. 强化金融政策支持。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加大对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发挥好再贷款精准滴灌作用。鼓励经办银行运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群体创业就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广“信易贷”模式，扩大信用贷款规模，便利个体工商户获得信用贷款。指导银行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改进业务审批和风险管理，积极满足个体工商户合理融资需求。（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9. 持续降低制度性成本。力口大对个体工商户的稳岗就业补贴力度，推动个体工商户以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保，

放开在就业地参保、子女入学的户籍限制。推动降低个体工商户水、电价等政策落实到位。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增加经营场所资源供给，降低租金水平，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租金廉价的经营场所。（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

四、精准扶持，鼓励做大做强做优

10. 推进主体升级。研究制定“个转企”登记办法，引导重点支持和培育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公司制企业，围绕提升公司制比率、税务登记率、主体存活率，进一步提高“个转企”工作质量。对成功转型升级为公司的免除刻章费用，补助设立财务账户费用 1200 元，及一次性 3000 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11. 选树先进典型。遴选一批运行良好、管理规范、诚信经营、具备良好发展前景和参与重点新兴产业竞争链的个体工商户，作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优秀代表、先进典型，予以宣传表扬，提高个体工商户职业荣誉感和获得感。（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

12. 提升市场竞争力。将个体工商户纳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对象，为个体工商户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提供专家咨询和帮扶服务。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通过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提升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13. 强化品牌建设。梯次选择个体工商户为“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培育主体，帮助和引导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占有率高的产品和服务品牌成为“山西精品”。促进个体工商户加大质量提升、品牌培育和市场开拓力度。鼓励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相关标准研制。配合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及时立项服务个体工商户品牌建设的相关标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五、提升服务，营造良好发展生态

14. 建立信息服务平台。加快信息共享，推动政府部门与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共享个体工商户交易、物流、纳税等数据。畅通民情民意反馈渠道，及时解决个体工商户反映的问题和困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信息、咨询、用工、融资等方面的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各市政府）

15. 积极开展培训辅导。鼓励就业服务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商会协会提供线上线下创业培训和创业辅导服务。开展个体工商户培训行动，充分发挥政府部门职能、中介力量和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提高创业成功率，拓宽创业就业渠道。（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人社厅、省小企业局）

16. 加大公共服务供给。坚持政府投入和社会资本相结合，推进个体工商户创新创业基地、特色小镇、科技孵化园区、众创空间、标准厂房和创业园（基地）、楼宇产业园、

创业示范街、文化产业园区等建设，形成一批有效满足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的创业创新服务平台。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为个体工商户免费提供管理指导、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法律咨询等综合性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小企业局，各市政府）

17.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保个体工商户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禁止和打击平台强制经营者二选一。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督促和引导经营者依法规范经营。着力规范平台收费行为，引导平台合理降低商户的服务费用，协作共赢，依法查处价格违法和乱收费行为，助力个体工商户安心经营、轻装前行、倍增质升发展。（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18. 推行柔性执法。对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实行“教育为主、苗头预警、轻微告诫、过罚相当、重在纠正”的疏导，推行告知教育，引导承诺整改，施行首次免罚，实现包容执法。（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19. 保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提供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为的查询服务。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实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保护个体工商户经营权，在各类专项整治、专项行动中不得随意要求停产停业，禁止搞“一刀切”“先停后查”。（责任单位：省高级人民法院、各有关部门）

六、加强保障，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落实

20. 抓好党建工作。将党建工作融入扶持服务个体工商户发展全过程。通过强化个体工商户党建，有效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汇聚发展动能，破解发展难题，优化发展环境，使党建与个体工商户发展同频共振、互促共进。（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21. 统筹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工作协同，广泛开展调研，统筹做好政策制定和落实工作。压实、细化各成员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责任，确保工作扎实推进，政策落地见效。（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

22. 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抓好个体工商户扶持政策宣传解读工作，省、市各级报刊、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配合做好提升个体经济宣传报道工作。同时利用新媒体多渠道、多形式持续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让好政策深入人心，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23. 强化运行监测分析。综合使用大数据手段，对个体工商户运行状况进行动态监测统计，及时掌握运行态势，了解诉求和困难，每月统计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每季度进行分析，摸清个体工商户成长需求、发展难题等，提供精准帮扶和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

24. 加强政策落实督办评估考核。建立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政策问题交办机制。建立政府有关部门、中介机构、

个体工商户三方共同参与的评价机制，以个体工商户满意为标准，开展政策评估督查，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将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定期通报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对执行政策不力、落实政策不到位、年度计划未完成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要根据要求，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落实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落实。